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州冷机

股票代码： 000893

交易对方：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住所： 增城市永和镇塔岗村东凌环保工业园内

通讯地址： 增城市永和镇塔岗村东凌环保工业园内

签署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街 68 号

电 话：020-86451188

传 真：010-86450724

联系人：吴利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才能履行交割手续，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而置入资产的交割时点将决定其 2008 年经营成果能否纳入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对本公司 2008 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制冷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转变为大豆油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由于本公司从未从事过大豆加工行业的经营，因而面临变更主营业务的风险；
- 3、本次交易拟置入的植之元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2006 和 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2%，4.41%和 7.03%。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大豆采购价格以及国内大豆产成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及收入，进而对营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采用套期保值等一系列价格风险管理措施防范、减少市场短期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仍面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全部从美国、巴西及阿根廷以美元计价方式采购，而公司主要产成品大豆油脂及豆粕在国内以人民币计价销售，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拟将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制冷资产经营层调整为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相关管理人员，植之元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在原料国际采购和价格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是植之元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植之元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动及人才流失将对重组后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面临一定的经营团队依赖风险；
- 6、在获得与日常经营需要相匹配的国际信用证授信额度之前，作为过渡期安排，本公司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关联方东凌集团或独立第三方代理进行大豆采购；若委托东凌集团代理进行大豆采购，代理费用的支付会形成一定额度关联交易；
- 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就资产置换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转移的债务共计为 85233.85 万元，占本次截至评估基准日拟

置出负债总额的 86.65%，尚有部分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的书面函件；另本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尚未解除，本公司对债务转移和保证责任的解除已经作出合理安排，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万宝集团就上述未同意转移的债务及担保责任的合理安排出具了相应承诺函，但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在未取得债权人及担保债务主债权人书面同意前，仍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 8、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于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所涉及的土地、股权等资产存在评估增值，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172.70%，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20.90%，置入置出资产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同时本报告书出具日距评估基准日具有一定时间间隔，面临评估基准日后相关资产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第十节的风险提示内容及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绪言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2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12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3
六、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3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变更情况	14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
四、本公司十大股东	16
五、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6
六、本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第四节 交易对方介绍	18
一、东凌实业的基本情况	18
二、东凌实业的历史沿革	18
三、东凌实业及主要关联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	21
四、东凌实业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报表情况	26
五、东凌实业违法违规情况	27
六、东凌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东凌实业与本公司关系	27
八、东凌实业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28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标的介绍	29
一、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情况	29
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29
三、拟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	30
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标的介绍	37
一、植之元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相关业务重组情况	37
三、植之元公司的历史沿革	38

四、植之元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39
五、植之元公司的审计结果	41
六、植之元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	41
七、植之元公司 100% 股权的权属情况	46
八、植之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6
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64
一、《资产置换协议》	6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7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6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6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69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70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7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	7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1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2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合理性分析	72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73
第十节 风险提示	76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76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78
三、其他风险	82
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4
一、国内大豆加工行业总体特点	84
二、大豆行业的管制及政策	89
三、植之元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92
四、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96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本公司及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	105
二、拟置入资产财务报表	110
三、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115
四、本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121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	124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规划	125
一、发展战略	125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25
三、公司近期发展计划	126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28
五、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29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经营理念和措施	129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1
一、董事声明	13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2
三、律师声明	13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声明	13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声明	13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6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州冷机/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凌实业	指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凌集团	指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压缩机	指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植之元公司	指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新塘植之元	指	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东凌实业持有的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广州冷机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东凌实业持有的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之行为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广州冷机与东凌实业关于资产置换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州冷机与东凌实业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汉坤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3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08年8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经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东凌实业合法拥有的植之元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由东凌实业现金补齐。

本公司与东凌实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依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值为 42848.11 万元，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44687.07 万元）95.88%。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东凌实业因持有本公司 7631.69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3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制冷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人力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同时受下游家电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无涨幅，本公司 2005-2007 三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1%、14.18%及 9.93%，下滑趋势明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东凌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4.38%股权，东凌实业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与万宝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万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6.12% 股权。该股份转让行为已经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下发《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54 号）进行批准。该协议转让完成后，东凌实业将持有本公司 60.50% 股权。

为满足万宝集团国有股公开征集中提出的受让方对本公司整体资产重组要求，同时为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目的，东凌实业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将全部制冷相关资产置出，向公司置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大豆加工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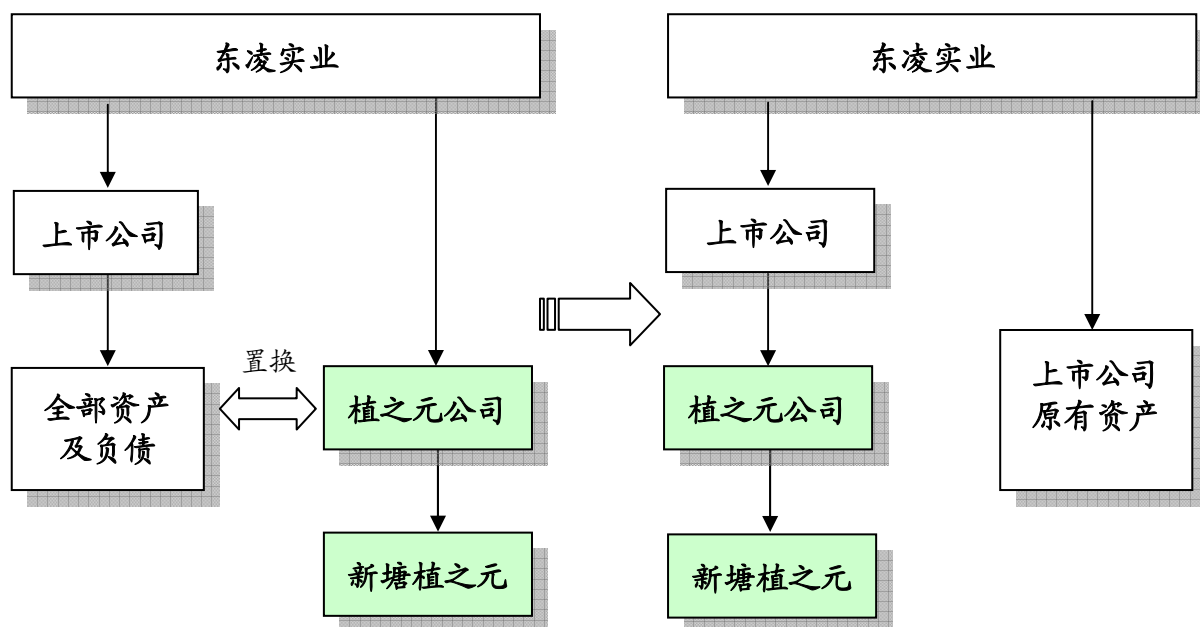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 （一）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三）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原则，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兼顾；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东凌实业合法拥有的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形成的差额，由东凌实业以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重组过程如图 2-1 所示。

图 2-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示意图



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置出的资产由万宝压缩机负责承接。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拟置入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共计为 42848.11 万元。

拟置出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7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54024.74 万元。

拟置入资产共计作价为 42848.11 万元，拟置出资产共计作价为 54024.74 万元，资产置换差额（即置入资产作价低于置出资产部分）为 11176.63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 东凌实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 (二)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置换的议案》；
- (三) 本公司拟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
- (四)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六、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入方东凌实业因持有本公司 7631.69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3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与东凌实业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依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值为 42848.11 万元，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44687.07 万元）95.88%，依照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同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行为，依照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二十七条规定，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表 3-1 本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 68 号
法人代表:	赖宁昌
注册资本:	22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101110078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243416-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从事制冷压缩机和制冷设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工程总承包；对相关行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生产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粤国税字 440101712434165 号 地税：粤地税字 44010171243416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 68 号
联系电话:	020-86451188
联系传真:	020-86450724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变更情况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8]61 号文批准，由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5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513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另向本公司职工配售 570 万股。1998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注册，本公司持有注册号

为 44010111007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222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1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作为对价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广州冷机股本结构如下：

表 3-2 广州冷机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4,314,639	60.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7,685,361	39.50
总 计	222,000,000	100.00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04 年 6 月 16 日，万宝集团与东凌实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万宝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州冷机 355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凌实业。2005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8 号），同意万宝集团上述股份转让。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凌实业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6 年 3 月 27 日，东凌实业协议分别受让广州市汇来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2997 万股、1998 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 8547 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5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经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后持有 7631.6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38%。东凌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赖宁昌，持有东凌实业 86.70% 股份。

东凌实业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与万宝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万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6.12% 股权。该股份转让行为已经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下发《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

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54号）进行批准。该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东凌实业将持有本公司 1343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0%。

四、本公司十大股东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3-3 广州冷机前 10 大股东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1.69	34.38
2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5798.55	26.12
3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35.89	1.96
4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投资基金	335.56	1.51
5	钟关凤	201.97	0.91
6	杨菊芳	130.00	0.59
7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投资基金	121.12	0.55
8	谢秋英	100.65	0.45
9	周蓄	99.00	0.45
10	王小军	95.55	0.43

五、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制冷压缩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表 3-4 广州冷机 2006-2008 年 8 月简要财务指标表

项 目	2008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472,965,597.15	1,409,045,953.27	958,349,594.95
净资产（元）	459,795,884.75	446,870,716.80	418,165,818.81
资产负债率（%）	68.78	68.29	56.37
项 目	2008 年 1-8 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元）	1,328,268,119.07	1,470,315,449.15	1,042,042,456.50
净利润（元）	14,181,675.18	27,926,019.29	34,312,256.17
净资产收益率（%）	3.08	6.25	8.21
每股收益（元）	0.06	0.13	0.15

六、本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节 交易对方介绍

一、东凌实业的基本情况

表 4-1 东凌实业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增城市永和镇塔岗村东凌环保工业园内
法人代表:	赖宁昌
注册资本:	201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1012047240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256407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涡卷精密机械产品、家用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他相关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粤国税字 440183725640742 号 地税：粤地税字 440183725640742 号
通讯地址:	增城市永和镇塔岗村东凌环保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020-82981999
联系传真:	020-82982020

二、东凌实业的历史沿革

东凌实业系由自然人张力彬、赖宁昌、唐兵、吴伟明、薛宜茂、顾颀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赖宁昌出资 335 万元，其余五人各自出资 333 万元。东凌实业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4-2 东凌实业设立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宁昌	335	16.75
张力彬	333	16.65
唐兵	333	16.65
吴伟明	333	16.65
薛宜茂	333	16.65
顾飏	333	16.65
总 计	2000	100.00

2002年7月10日，东凌实业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同时变更了股东的出资额度及出资比例，其中赖宁昌以货币出资6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20%，张力彬、唐兵、吴伟明、薛宜茂、顾飏分别以货币出资333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4.16%。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东凌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表 4-3 东凌实业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宁昌	6335	79.20
张力彬	333	4.16
唐兵	333	4.16
吴伟明	333	4.16
薛宜茂	333	4.16
顾飏	333	4.16
总 计	8000	100.00

2003年12月5日，东凌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原股东张力彬、吴伟明、顾飏将持有的东凌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唐兵，同时唐兵以现金的形式向东凌实业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东凌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东凌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4 东凌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宁昌	6335	45.25
唐兵	7332	52.37
薛宜茂	333	2.38
总 计	14000	100.00

2005年11月15日，东凌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公司股东赖宁昌对该公司的投资额增加为10015万元；此外，同意增城市基元铝业有限公司以其占广州驭风铝铸件有限公司56.7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万元向动源涡卷投资，并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变更后，东凌实业注册资本为20180万元。东凌实业的股东出资额度及出资比例为：赖宁昌出资人民币100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63%；唐兵出资人民币73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33%；薛宜茂出资人民币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5%；增城市基元铝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39%。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东凌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5 东凌实业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宁昌	10015	49.63
唐兵	7332	36.33
薛宜茂	333	1.65
增城市基元铝业有限公司	2500	12.39
总计	20180	100.00

2007年5月25日和2007年11月8日，东凌实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原股东唐兵将所持有的26.33%东凌实业股权转让给赖宁昌，将所持有的10.00%东凌实业股权转让给薛宜茂，该次股权转让目的为股权集中整合，采用比照净资产的方式作价，转让价格分别为5314万元和2018万元。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东凌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表 4-6 东凌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宁昌	15329	75.96
薛宜茂	2351	11.65
增城市基元铝业有限公司	2500	12.39
总计	20180	100.00

2008年4月21日，东凌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原股东增城市基元铝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2.39%东凌实业股权转让给赖宁昌和薛宜茂。赖宁昌为增城市基元铝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股权交易为基于股权集中的内部整合，采用比照净资产的方式作价，转让价格分别为2168万元和332万元。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东凌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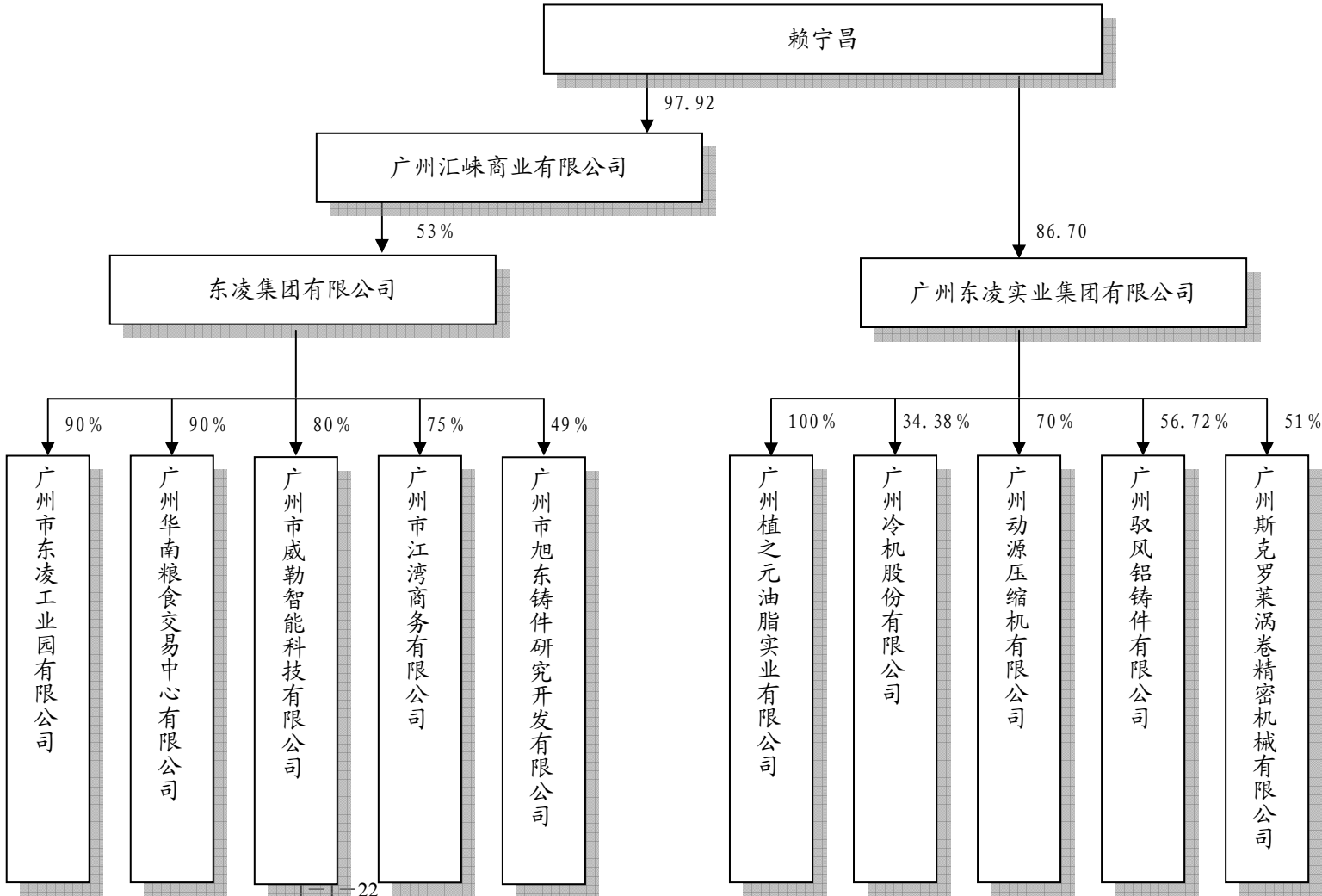
表 4-7 东凌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宜茂	2683	13.30
赖宁昌	17497	86.70
总 计	20180	100.00

三、东凌实业及主要关联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

(一) 东凌实业及主要关联公司股权控制架构图

图 4-1 东凌实业及关联公司股权控制架构图



（二）东凌实业控制人及关联人介绍

1、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

赖宁昌，男，北京科技大学在读博士。赖宁昌先生现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凌实业董事长、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宁昌先生为东凌实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东凌实业 86.70%的权益。

2、东凌实业主要关联公司

（1）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区 7 楼 05-12 室，法人代表为薛宜茂，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9266。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为与东凌实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之关联公司，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控制该公司 53%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纸盒（由下属企业生产）；销售：皮革制品，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大豆及其蛋白、油脂、豆粕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00 万元，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 68 号，法人代表为赖宁昌，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0788。

广州冷机为东凌实业下属子公司，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广州冷机 34.38%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设计、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中央空调设备；从事制冷压缩机和制冷设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工程总承包；对相关行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生产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万环西路新安工业园，法人代表为赖宁昌，营业执照号为：4401102000324。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为东凌实业下属子公司，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其 100% 权益。

企业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大豆油（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销售豆粕；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广州动源压缩机有限公司

广州动源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市增城市永和镇塔岗村东凌环保工业园内，法人代表为赖宁昌，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7239。

广州动源压缩机有限公司为东凌实业下属子公司，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其 70% 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及其他用途的压缩机。

(5) 广州驭风铝铸件有限公司

广州驭风铝铸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元 4158.49 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增城市荔城大道上高城，法人代表为陆鑑青，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 005906 号。

广州驭风铝铸件有限公司为东凌实业下属子公司，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其 56.72% 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铸件，销售本企业产品（限制除外）。

(6) 广州斯克罗莱涡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斯克罗莱涡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0 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增城市永和镇广州环保产业园内，法人代表为赖宁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 006154 号。

广州斯克罗莱涡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东凌实业下属子公司，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其 51% 股权。目前该公司已经停止业务经营，正在注销过程中。

(7) 广州市东凌工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凌工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地为增城市永和汽车工业城东路 71 号，法人代表为郑复华，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2003808。

广州市东凌工业园有限公司与东凌实业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属公司，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其 90% 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工业园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8) 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广州市东山区沿江中路 296 号 17 层，法人代表为赖宁昌，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9768。

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东凌实业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属公司，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其 90% 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粮食，粮食收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代办仓储，代办运输。农业知识咨询。

(9) 广州市威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威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2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五山科技广场 C516 室，法人代表为朱晓燕，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5738。

广州市威勒智能科技有公司与东凌实业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属公司，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其 80% 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研究、发开、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产品。研究、发开、安装：智能系统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0) 广州市江湾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湾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为增城市荔城街滨海路滨海花园十二幢十号首层，法人代表为吴伟明，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2004282。

广州市江湾商务有限公司与东凌实业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属公司，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其 75% 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租赁和商务服务。

(11) 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90 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增城市新塘永和翟洞村园墩山，法人代表为宏濂信夫，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 009026 号。

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与东凌实业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属公司，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其 51% 股权。

企业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以及其它机械零部件、电力机器、环境装置、铸件、锻造品等有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解析试验、技术咨询以及有关联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东凌实业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报表情况

东凌实业主营业务为涡卷精密机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轮毂的生产与销售。东凌实业 2007 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君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君和审字[2008]第 6146 号《审计报告》。东凌实业 2007 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表 4-8 东凌实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5,355,307.93	短期借款	300,225,370.00
应收票据	130,154,687.37	应付票据	338,758,850.00
应收账款	439,127,127.58	应付账款	513,452,555.35
其他应收款	108,189,278.81	流动负债合计	1,237,925,661.94
存 货	463,718,560.39	长期借款	11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14,357,920.64	长期负债合计	122,927,923.68
长期股权投资	13,560,000.00	负债合计	1,364,409,661.85
固定资产净额	411,170,802.13	少数股东权益	398,878,902.43
在建工程	32,457,251.55	股本	201,8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443,723,818.68	资本公积	19,387,732.02
无形资产及	108,316,659.28	股东权益合计	233,218,532.51

其他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996,507,096.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96,507,096.79

表 4-9 东凌实业 2006-2007 年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52,305,631.35	1,366,353,322.17
主营业务利润	222,125,001.49	190,090,129.16
营业利润	72,034,883.84	44,424,109.99
利润总额	78,579,859.31	43,165,349.77
净利润	18,179,225.71	6,649,626.30

注：因东凌实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持有植之元公司股权，故东凌实业 2006-2007 年财务数据未将植之元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五、东凌实业违法违规情况

东凌实业声明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东凌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4-10 东凌实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赖宁昌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香港及加拿大
2	薛宜茂	董 事	中国	广州	无
3	蒋 艺	董 事	中国	广州	无
4	赵洁贞	监 事	中国	广州	无
5	李 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东凌实业承诺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东凌实业与本公司关系

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 7631.69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3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东凌实业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宝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万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6.12% 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下发《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54 号），批准该项股份转让行为。该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凌实业将持有本公司 1343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0%。

八、东凌实业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东凌实业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赖宁昌，男，北京科技大学在读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现任东凌实业董事长、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季平，男，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徐季平先生现任广州驭风铝铸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兵，男，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唐兵先生曾任增城市永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标的介绍

依照本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情况

根据四川君和出具的君和审字[2008]第 615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的资产简要合并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5-1 拟置出资产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1,472,965,597.15	1,409,045,953.27	958,349,594.95
负债总额	1,013,169,712.40	962,175,236.47	540,183,776.1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59,795,884.75	446,870,716.80	418,165,818.8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5-2 拟置出资产两年一期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8 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328,268,119.07	1,470,315,449.15	1,042,042,456.50
营业利润	17,289,512.52	29,280,766.68	32,075,484.77
利润总额	19,621,203.44	37,630,192.32	32,413,896.94
净 利 润	14,181,675.18	27,926,019.29	34,312,256.17

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701 号《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调整后账面净值为 446,837,498.67 元，评估净值为 540,247,432.79 元，评估增值率为 20.90%。具体如下：

表 5-3 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05474.62	105474.62	106148.37	673.75	0.64
长期投资	13401.15	13401.15	18603.86	5202.71	38.82
固定资产类资产	18386.58	18386.58	20059.05	1672.47	9.10
其中：建筑物	7582.36	7582.36	9449.69	1867.33	24.63
设备	14427.68	14427.68	10486.41	-3941.27	-27.32
土地	0.00	0.00	0.00	0.00	-
在建工程	105.50	105.50	105.50	0.00	0.00
无形资产	5758.84	5758.84	7398.26	1639.42	28.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97.84	4297.84	5900.09	1602.25	37.28
其他资产	28.70	28.70	28.70	0.00	0.00
资产总计	143049.88	143049.88	152238.23	9188.35	6.42
流动负债	98083.34	98083.34	97930.69	-152.65	-0.16
非流动负债	282.79	282.79	282.79	0.00	0.00
负债总计	98366.13	98366.13	98213.48	-152.65	-0.16
净资产	44683.75	44683.75	54024.74	9340.99	20.90

三、拟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

依照本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出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调整后帐面值为 105474.62 万元，评估值为 106148.37 万元。

表 5-4 拟置出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times 100\%$
货币资金	17538.55	17538.55	17538.55	0.00	0.00
应收票据	3279.52	3279.52	3279.52	0.00	0.00
应收账款	38517.07	38517.07	38517.07	0.00	0.00
预付账款	2595.65	2595.65	2595.65	0.00	0.00
其它应收款	1194.19	1194.19	1194.19	0.00	0.00

存货	42349.18	42349.18	43022.92	673.75	1.59
其他流动资产	0.46	0.46	0.4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5474.62	105474.62	106148.37	673.75	0.64

2008年3月5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方支行签订2008年国际(质)字0034号《商品融资质押合同》,公司将527,230台冰箱压缩机,总价值人民币101,380,653元质押给工商银行南方支行,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08年3月6日,公司为上述动产办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020白云20080306001。

2008年9月28日,工商银行南方支行出具同意函,同意公司本次重组,将上述质押物置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长期投资

1、评估结果

长期投资调整后帐面值为13401.15万元,评估值为18603.86万元。

表 5-5 拟置出资产长期投资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times 100\%$
青岛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4987.67	24.69
青岛域中电工有限公司	100%	4601.15	4601.15	5503.52	19.61
合肥索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1748.01	74.80
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	70%	3500.00	3500.00	6226.37	77.90
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	20%	300.00	300.00	138.29	-53.90

2、评估增值原因

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35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6226.3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7.90%,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所有权原始取得成本较低,使用2007年1月1日执行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进行基准地价调整法评估增值1273.89%。

青岛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4000万元,评估价值为4987.6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4.69%,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因其持有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10%权益增值较大。

合肥索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48.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4.80%，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因其持有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 20% 权益增值较大。

青岛域中电工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601.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03.5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6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所有权原始取得成本较低，使用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进行基准地价调整法评估增值 122.22%。

3、权属状况

本公司对上述长期投资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长期投资的其他股东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本次股权置出，并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评估结果

固定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18386.58 万元，评估值为 20059.05 万元；无形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5758.84 万元，评估值为 7398.26 万元。

表 5-6 拟置出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 (C-B) / B \times 100\%$
固定资产类资产	18386.58	18386.58	20059.05	1672.47	9.10
其中：建筑物	7582.36	7582.36	9449.69	1867.32	24.63
设备	14427.68	14427.68	10486.41	-3941.27	-27.32
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105.50	105.50	105.50	0.00	0.00
无形资产	5758.84	5758.84	7398.26	1639.42	28.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97.84	4297.84	5900.09	1602.25	37.28

2、评估增值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中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582.36 万元，评估值为 9449.6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63%，评估增值主要由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计提方式与评估采用核定成新率的标准差异导致，拟置出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明细如下：

表 5-7 拟置出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明细表

项 目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重置价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2,990.99	7,582.36	13,282.25	9,449.69	2.24	24.6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199.28	7,186.42	12,327.56	9,080.95	1.05	26.3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1.83	228.79	524.69	206.23	21.50	-9.86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359.88	167.15	430.00	162.50	19.49	-2.78

无形资产调整后帐面值为 5758.84 万元，评估值为 7398.2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4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所有权使用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进行基准地价调整法评估引起增值 37.28%。

广州冷机本部土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近年该地区工业用途土地的成交案例较少，无法取得足够多的市场成交个案，因此从成本途径采用基准地价调整法进行评估。

广州市白云区属于广州市的老八区之一，人口密集，开发程度相对较高，因此其征地补偿、劳动力安置等土地取得成本亦相应较高。该土地作为上市公司资产经过国有资产估价入股、股份制改造等系列资本运作经历多次评估，其账面成本的价值经过调账后与市场价格已较为接近，评估增值率为 37.28%。

表 5-8 拟置出资产广州土地评估情况表

地 块	历史取得成本(元/m ²)	账面摊余成本(元/m ²)	评估价值(元/m ²)	国家规定最低出让标准(元/m ²)	评估增值率 (%)
广州冷机广州土地	564.59	457.8	628.48	600	37.28%

3、权属状况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方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粤行南方支行 2008 年国际抵字第 0053 号），提供如下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1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1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0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0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0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1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1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0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0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1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1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91309号、粤房地证字第C1491305、粤房地证字第C1691419号、粤房地证字第C1691420号、粤房地证字第C1691418号、粤房地证字第C1491315号、粤房地证字第C1491318号、粤房地证字第C1491319号。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已于2008年3月18日经广州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8穗证经字第23231号；

(2) 2007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方支行签订《外汇借款抵押合同》，本公司将131件机器设备抵押给该行，抵押登记证号为：2007穗工商抵押登字第0020号。该抵押合同已于2007年4月18日经广州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7穗证内经字第54622号；

(3) 2007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方支行签订《外汇借款抵押合同》，提供如下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粤房地证字第C1691419号、粤房地证字第C1691420号、粤房地证字第C1691418号。

2008年9月28日，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出具同意函，同意公司本次重组，将上述质押物置出。

(四) 拟置出负债

1、负债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负债调整后帐面值总计为98366.13万元，评估值为98213.48万元，拟置出负债明细如下图所示：

表 5-9 拟置出资产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短期借款	7838.45	7838.45	7685.81	-152.65	-1.95
应付票据	38310.60	38310.60	38310.60	0.00	0.00
应付账款	48345.54	48345.54	48345.54	0.00	0.00
预收账款	493.69	493.69	493.6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8.57	328.57	328.57	0.00	0.00
应交税费	648.96	648.96	648.96	0.00	0.00
其它应付款	2087.53	2087.53	2087.53	0.00	0.00
其它流动负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82.79	282.79	282.79	0.00	0.00

短期借款为银行美元借款，评估基准日与入账日人民币汇率差异导致评估减值。

2、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 (1) 就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短期借款 7838.45 万元置出事宜，债权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已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同意函予以确认，占短期借款额的 100%；
- (2) 就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付票据的置出事宜，债权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和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同意函予以确认，占应付票据总额的 100%；
- (3) 就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付账款置出事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已经取得代表 39084.80 万元应付账款债权人同意，占应付账款额的 80.84%。

上述债务转移同意函代表债务共计为 85233.85 万元，占本次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负债总计的 86.65%。

3、担保责任的处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冷机对其子公司——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如下：

表 5-10 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权人	担保权合同	合同内容
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 年保字第 02009 号)	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徽商合肥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07 年和黄支保字第 91070504 号)	为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合黄支授字第 91070504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债权人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不同意本

公司担保责任的解除或者转移。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拟以相关等值不动产作为抵押替代上述银行担保合同，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及担保责任的处理

万宝压缩机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承诺：如任何未向广州冷机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万宝压缩机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万宝压缩机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万宝压缩机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万宝压缩机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万宝压缩机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万宝压缩机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万宝压缩机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万宝压缩机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万宝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承诺：如任何未向广州冷机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万宝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万宝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万宝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万宝集团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万宝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万宝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万宝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万宝集团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公司拟置出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取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对于本次资产置出涉及的相关债务及担保责任的转移，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万宝压缩机及万宝集团就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务及担保责任的合理安排出具了相应承诺函，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涉及负债转移而实际履行清偿义务。

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标的介绍

根据本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一、植之元公司基本情况

表 6-1 植之元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万环西路新安工业园
法人代表:	赖宁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1102000324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555811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大豆油(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销售豆粕;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粤国税二字 44010175558119X 号 地税:粤地税字 44011575558119X 号

植之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油脂和豆粕的加工与销售,公司产品原料大豆主要从美国、巴西和阿根廷进口。目前主要产品为四级豆油及豆粕,副产品为大豆浓缩磷脂。

植之元公司作为区域龙头、全国前列的农业大豆加工企业,2005-2007 年大豆加工量分别为 60.47 万吨、90.07 万吨和 127.95 万吨,年平均 45.47% 的增长率高于同期国内行业增长率。

二、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相关业务重组情况

植之元公司 100% 股权原为东凌实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之关联公司东凌集团所有,为满足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要求,东凌实业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其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2008 年以前，植之元公司和新塘植之元生产所需的大豆原材料全部向东凌集团采购，东凌集团专门设立大豆事业部对外集中采购后向植之元公司及新塘植之元进行二次销售，形成东凌集团与植之元公司及新塘植之元之间大量关联交易。

为了提高植之元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东凌集团以植之元公司为平台对大豆加工资产进行内部重组，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将新塘植之元的 100% 股权调整到植之元公司名下，并将原东凌集团大豆事业部所承担之大豆采购业务交由植之元公司独立负责，形成植之元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

三、植之元公司的历史沿革

植之元公司系由东凌集团与新塘植之元分别出资 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广州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粤诚验字[2003]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19 日，植之元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新塘植之元缴纳人民币 4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东凌集团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2003 年 11 月 20 日植之元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植之元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6-2 植之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塘植之元	4500	90.00
东凌集团	500	10.00
总 计	5000	100.00

2005 年 3 月，植之元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同时变更了股东的出资额度及出资比例，其中东凌集团以货币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新塘植之元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经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穗衡验字[2005]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东凌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后，植之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6-3 植之元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塘植之元	4500	45.00
东凌集团	5500	55.00
总 计	10000	100.00

2007年11月20日，新塘植之元将其持有的植之元公司45%的股权中的35%转让给东凌集团，其余10%转让给植之元公司总经理侯勋田，转让完成后，植之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6-4 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业务重组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凌集团	9000	90.00
侯勋田	1000	10.00
总 计	10000	100.00

新塘植之元将持有的植之元公司35%股权转让给东凌集团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同时新塘植之元将持有的植之元公司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侯勋田属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安排，均属于非市场化行为，故此转让价格依照原始出资额确定，分别为3500万元及1000万元。

为满足东凌实业重组广州冷机的要求，增加拟置入资产的权益比例，东凌集团在以1000万元平价受让自然人侯勋田所持植之元公司10%股份后，将植之元公司100%股权以当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价22637.13万元转让给东凌实业，上述内部非市场化调整于2008年6月2日完成工商过户，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植之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6-5 植之元公司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凌实业	10000	100.00
总 计	10000	100.00

本次植之元公司的股权调整为满足重组广州冷机的权益集中及内部调整，同时终止对侯勋田在植之元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安排。待本次广州冷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在上市公司层面对侯勋田等核心高管另行制定激励计划。

四、植之元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植之元公司目前持有新塘植之元100%股权。

（一）新塘植之元基本情况

新塘植之元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地为增城市新塘镇永和汽车工业城东路 71 号，法人代表为赖宁昌，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1100310。

（二）新塘植之元的历史沿革

新塘植之元系由东凌集团与自然人赖宁昌分别出资 3420 万元和 38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增城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增审所[1999]第 353 号）《验证资本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7 日，新塘植之元已收到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资本 3420 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以及赖宁昌缴纳的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1999 年 12 月 10 日新塘植之元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塘植之元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6-7 新塘植之元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凌集团	3420	90.00
赖宁昌	380	10.00
总 计	3800	100.00

1999 年 12 月 15 日，新塘植之元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现金增资。即东凌集团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赖宁昌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增城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增审所[1999]第 353-2 号）《验证资本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16 日，新塘植之元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新塘植之元已收实缴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后，新塘植之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6-8 新塘植之元第一次增资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凌集团	4500	90.00
赖宁昌	500	10.00
总 计	5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23 日，新塘植之元股东会作出决议，原股东东凌集团及赖宁昌将所持合计 100%股份转让给植之元公司。新塘植之元该次股权转让为满足后续资本运作要求进行的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内部架构调整，采用非市场化的交易方式，转让价格比照原始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该次变更后，新塘植之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6-9 新塘植之元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植之元公司	5000	100.00
总 计	5000	100.00

五、植之元公司的审计结果

正中珠江审计了植之元公司的 2008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8 年度 1-8 月、2007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及相应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08]第 07249101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拟置入的资产简要合并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6-10 植之元公司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1,722,803,636.37	1,359,262,918.51	1,009,700,834.75
负债总额	1,481,855,928.01	1,240,530,689.08	895,162,672.32
股东权益	240,947,708.36	118,732,229.43	114,538,162.4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6-11 植之元公司两年一期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8 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3,535,272,694.22	4,058,190,434.49	1,971,141,569.41
营业利润	173,831,721.31	83,764,656.41	53,583,955.15
利润总额	170,635,623.11	82,961,132.83	55,053,241.29
净 利 润	128,584,940.10	52,756,658.68	45,330,715.69

注：产成品价格涨幅较大，而植之元公司大豆成本因采购业务重组及良好的价格管理能力而相对下降导致 2008 年 1-8 月利润率大幅增加。

六、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联信评估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入的植之元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671 号《评估报告》,植之元公司母公司调整后账面净值 157,123,798.72 元,评估净值为 428,481,122.33 元,评估增值率为 172.70%。资产评估增值额与合并报表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680,811.48 元相比较,评估增值率为 108.32%。

具体明细如下:

表 6-12 植之元公司评估增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81265.54	81265.54	86016.92	4751.38	5.85
长期投资	3880.71	3880.71	11486.37	7605.67	195.99
固定资产	47287.18	47287.18	52876.67	5589.49	11.82
其中:建筑物	26640.13	26640.13	31037.21	4397.08	16.51
设 备	20426.75	20426.75	21619.17	1192.41	5.84
在建工程	220.30	220.30	220.30	0.00	0.00
无形资产	5925.88	5925.88	15115.07	9189.19	155.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25.88	5925.88	15115.07	9189.19	155.07
其他资产	234.70	234.70	234.7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8594.01	138594.01	165729.74	27135.73	19.58
流动负债	101981.63	101981.63	101981.63	0.00	0.00
长期负债	20900.00	20900.00	209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2881.63	122881.63	122881.63	0.00	0.00
净资产	15712.38	15712.38	42848.11	27135.73	172.70

(二) 资产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1、其中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采用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收账款从核实应收账款数额、判断评估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两方面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2、长期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时长期投资单位的净资产值乘以植之元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确定。

- 3、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
- 4、无形资产主要是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村植之元厂区的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由于南沙区为广州市近年致力开发的重点区域之一，区域内工业用地出让成交较活跃，存在较多市场成交个案，南沙区于2007年11月以拍卖的方式出让了七宗工业用地，相对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土地均有可比性，因此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 5、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都采用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加 47,513,838.88 元，变动率为 5.85%，变动原因是近一年内食物、农产品类价格及其他相关原材料、加工产品价格快速上涨，企业前期购入原材料及存货账面生产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增值。

2、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加 76,056,658.56 元，变动率为 195.99%，评估增值主要为两个方面：新塘植之元自身评估增值 27,499,645.80 元及植之元公司长期投资账面值与新塘植之元净资产的差异导致增值 48,557,012.76 元。由于植之元公司长期投资账面值基数较小，导致评估增值率较大。

表 6-13 植之元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增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评估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 (C-B) / B \times 100\%$
新塘植之元	存货	10291.48	10291.48	12059.24	1767.76	17.18
	设备	2211.39	2211.39	3193.59	982.20	44.42
	净资产	8736.41	8736.41	11486.37	2749.96	31.48
植之元公司	长期投资	3880.71	3880.71	11486.37	7605.67	195.99

新塘植之元存货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加 1767.76 万元，变动率为 17.18%，变动原因是近一年内食物、农产品类价格及其他相关原材料、加工产品价格快速上涨，企业前期购入原材料及存货账面生产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增值。

新塘植之元固定资产项下设备的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加 982.20 万元，

变动率为 44.42%。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加主要是会计折旧与评估时的成新率差异造成的。新塘植之元的设备主要包括加工大豆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车辆，基本在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购置，由于企业采用了较快的会计折旧计提方式致使评估基准日时账面的成本较实际情况偏低，而上述资产基本还在正常生产使用之中，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及操作规范，评估时以市场公允价值标准采用现场勘察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使用状况、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因此产生的较大幅度的增值。

3、固定资产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加 43,970,773.87 元，变动率为 16.51%，变动原因主要是受钢材、水泥等建筑物料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等构成建造成本的主要因素价格上升推动，导致对相关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工业用途物业）评估时出现较大升值。植之元公司主要房屋建筑、构筑物评估明细如下：

表 6-14 植之元公司主要房屋建筑、构筑物及汇总评估明细表

名称	建筑结构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重置价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增值率 (%)	
						原值	原值
浸出车间	全钢	2272.80	2166.00	2793.90	2710.08	22.93	25.12
办公楼	框架	650.43	621.37	775.28	752.02	19.20	21.03
预处理车间	钢混结构	2098.91	2000.71	2736.65	2654.55	30.38	32.68
钢板仓	钢砼	1509.74	1438.03	1918.68	1784.37	27.09	24.08
散装粕库	砖混/钢构	970.04	923.96	1226.32	1189.53	26.42	28.74
包装粕库	砖混/钢构	637.83	607.53	843.59	818.28	32.26	34.69
码头	-	5345.94	5091.99	5867.97	5691.93	9.77	11.78
成品油罐	钢砼	610.82	581.81	740.62	688.78	21.25	18.39
房屋建筑类合计	-	27969.95	26640.13	32618.03	31037.21	16.62	16.51

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比调整后账面净值增加 11,924,140.91 元，变动率为 5.84%。植之元公司主要设备增值明细如下：

表 6-15 植之元公司主要设备及汇总评估明细表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元)	重置价格 (元)	评估净值 (元)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DESMET-4000 T 浸出生产线	13826.37	12813.61	15230.30	13723.33	10.15	7.10
门座式多用途 起重机	465.58	425.03	508.90	473.28	9.31	11.35
电力设施	2134.36	1964.19	2195.00	2030.07	2.84	3.35
锅炉设备	1522.16	1389.60	1593.50	1450.09	4.69	4.35

设备汇总	22189.84	20426.75	23908.75	21619.17	7.75	5.84
------	----------	----------	----------	----------	------	------

植之元公司设备增值主要为进口大豆加工设备重置价值与原始购置价值差异造成。主要原因是由于植之元公司采购的南沙生产基地一套 1 天（24 小时）加工能力为 4000 吨的大豆预处理（带冷脱皮）和溶剂浸出厂的成套设备为比利时迪斯美公司进入中国大陆的第一套设备，因此得到了较大的价格优惠折让，导致其原始入账价值较低，而同时近年来包括机电设备价格指数在内的物价指数的上涨对评估价值的也具有一定影响。其他主要设备的增值原因也是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加 91,891,911.39 元，变动率为 155.07%，变动原因为植之元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较早，历史成本偏低，近年广州市土地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导致的升值。

植之元公司的土地共 405,379.00 平方米，平均原始取得成本 152.96 元/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摊余账面价值 146.18 元/平方米，评估值为 372.86 元/平方米，增值率 155.07%。

根据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最新公布的基准地价，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南沙工业基准地价处于 336-390 元/平方米的区间。南沙区于 2008 年 3 月后以拍卖的方式出让工业用地十一宗，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逊于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土地，出让价格均与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土地评估使用市场法评估中的可比交易价格 336 元/平方米持平或略有上涨。

表 6-16 2008 年 3 月后南沙区出让土地可比交易比较表

项 目	可比交易 A	可比交易 B	可比交易 C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土地级别	五级	五级	五级
交易方式	出让	出让	出让
交易日期	2008.7	2008.5	2008.5
土地使用年限（年）	50	50	50
交易地价（元/平方米）	336.00	340.00	336.00

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土地北面临水道，近珠江口，有超过 600 米的岸线，并已建有一个 300 米长三泊位共 4,000 吨的运货码头，在交通及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上具有特殊优势。参照广州市基准地价评估的修正体系——临江修正：临珠江前后航道（白鹅潭至珠江口）、白沙河、西华海等河道两岸的临江宗地，其临江宗地红线以内 50 米部分，在原网格点基准地价基础上上调 30%。而植之元公司土地评估价为 372.86 元/平方米，仅比南沙区最低土地出让标准上浮 10.97%。

七、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的权属情况

本次置入的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

八、植之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植之元现有产品

植之元公司及新塘植之元产品主要包括大豆油、豆粕和磷脂产品。

1、大豆油

大豆油是大豆加工后提取的一种油脂产品，目前为世界上产量最多的油脂产品。大豆油的脂肪酸组成为：亚油酸 52%-65%，油酸 25%-36%，棕榈酸 6%-8%，硬脂酸 3%-5%，亚麻酸 2%-3%，花生酸 0.4%-0.1%。大豆油中含有大量的亚油酸，亚油酸是人体必需的脂肪酸；油中还富含维生素 E 和 A，营养价值较高。

国家标准 GB 1535-2003《大豆油》将大豆油按质量分为四级，植之元公司生产的豆油产品为四级豆油，主要供应到下游大豆油脂精炼加工企业，用于生产一级油（色拉油）。一级油是生产调和油的主要原料，是消费者每天必须食用的植物油。除此以外，植之元公司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部分精炼企业生产一级豆油。

2、豆粕

豆粕是大豆经过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蛋白产品。豆粕的主要成分为：蛋白质 40%-48%，赖氨酸 2.5%-3.0%，色氨酸 0.6%-0.7%，蛋氨酸 0.5%-0.7%。豆粕是棉籽粕、花生粕、菜籽粕等动植物油粕饲料产品中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一种。豆粕是制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还可以用于制作糕点食品，健康食品以及化妆品和抗菌素原料。

高蛋白豆粕是在大豆加工过程中将大豆先行脱皮加工而成的豆粕，豆粕蛋白可提高 3-5%。

目前植之元公司生产的豆粕产品为普通豆粕与高蛋白豆粕，主要供应到下游饲料加工企业作为生产各种饲料的蛋白来源，其中高蛋白豆粕主要用于高端饲料生产。

3、大豆浓缩磷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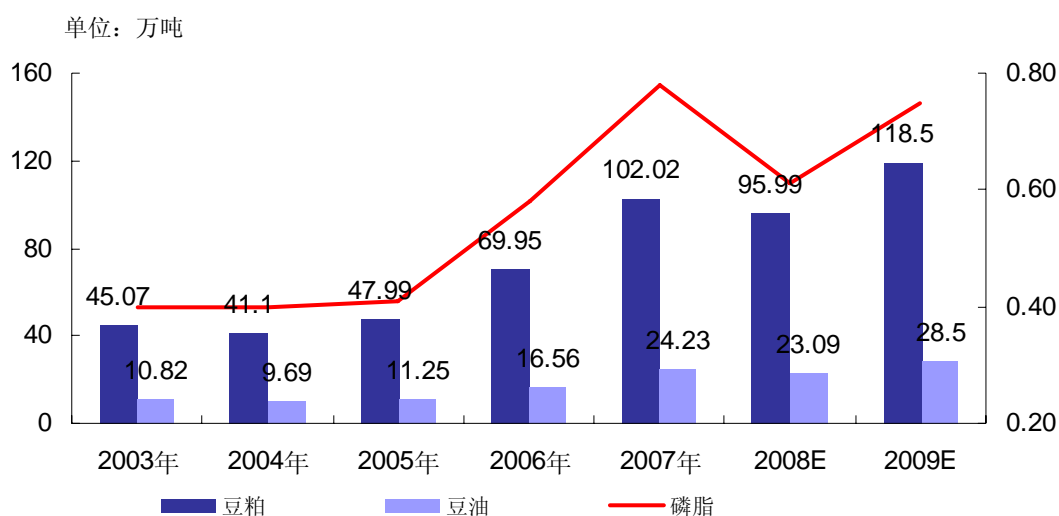
大豆浓缩磷脂是从大豆油精炼过程中分离出来的胶质，是制油工业中一种重

要的副产品。大豆中含有 1.2%-3.2%的磷脂，在大豆制油过程中，毛油脱胶时分离出来的水化磷脂，经过提取和精制等加工过程可得到大豆浓缩磷脂，呈棕黄色或棕色、呈塑状或粘稠状，主要成分为卵磷脂、脑磷脂、肌醇磷脂等。

目前植之元公司生产的磷脂产品可用于食用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也可作为生产粉末磷脂和其他磷脂精深加工的原料，现主要用于饲料及出口深加工。

植之元公司 2003-2009 年三种产品的生产情况如下：

图 6-1 植之元公司 2003-2009 年产品产量图



注：上图数据为中 2003-2005 年为新塘植之元数据，植之元公司南沙基地于 2006 年投产，2006 年以后为植之元公司与新塘植之元合并数据。2008 年、2009 年产量数据为预测数据。

(二) 植之元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植之元公司目前有南沙、新塘两个生产基地，其中南沙生产基地为植之元公司所在地，新塘生产基地为植之元公司下属新塘植之元所在地，目前两生产基地日加工大豆能力为 7,800 吨，年大豆加工能力为 220 万吨。

1、新塘生产基地

新塘生产基地为新塘植之元所在地，位于广州增城市永和经济开发区内，离广州市中心 25 公里，从广州驱车沿广园快速路东行 20 分钟到新塘出口即到，新塘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地 56,257 平方米，土地为租赁性质，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凌集团。

新塘生产基地近年来的大豆加工量、相关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6-17 植之元公司新塘生产基地 2006-2008 年 6 月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 目	大豆加工	生产豆粕	生产豆油	生产磷脂
2006 年	81.99	63.79	15.14	0.54
2007 年	50.15	40.47	9.31	0.31
2008 年 1-6 月	18.09	15.13	3.39	0.11

2、南沙生产基地

南沙生产基地为植之元公司所在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和中山市交界的万顷沙镇十涌新安工业园内，距离广州市中心 65 公里，驱车沿南沙快线约 1 小时可到达，靠近珠江分流洪奇沥水道，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由自建码头水路运输。

南沙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 405,379.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植之元公司。目前已投入使用的为南沙一期项目，占地 240,714.79 平方米（含公用工程面积 214,852 平方米），为南沙二期预留土地 25,862.79 平方米，三期项目预留土地 138,802.32 平方米。

南沙生产基地于 2006 年 9 月份竣工投产，加工能力为 4,000 吨/天，经技术改造后（增加膨化工序）加工能力增加到 5,000 吨/天，达到 150 万吨/年的加工能力。南沙生产基地的大豆加工二期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并已启动前期工作，预期 2010 年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南沙生产基地可形成 300 万吨/年的大豆加工能力。

南沙生产基地近年来的大豆加工量、相关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6-18 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 2006 年 10 月-2008 年 6 月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 目	大豆加工	生产豆粕	生产豆油	生产磷脂
2006 年 10-12 月	8.08	6.16	1.42	0.04
2007 年	77.8	61.55	14.92	0.47
2008 年 1-6 月	39.91	31.44	7.54	0.25

（三）大豆加工工艺及生产流程

1、大豆加工工艺

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使用浸出工艺，即以机械和物理方法对大豆进行处理后，利用设备以溶剂（六号溶剂或正己烷）对大豆中的油脂进行萃取，将豆粕和油分离，用蒸脱设备对豆粕和油中的溶剂进行回收循环使用，同时对豆粕进行干燥、毛豆油脱溶、脱胶处理，得到豆粕和四级大豆油及浓缩磷脂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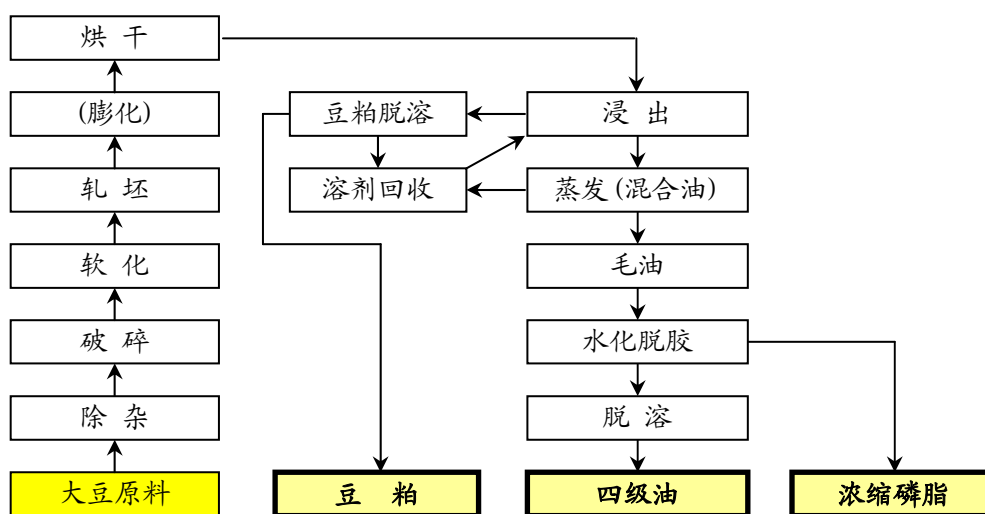
目前大豆加工技术成熟稳定，国内外大豆加工企业的生产工艺与流程基本相同。

2、大豆加工业务生产流程

南沙生产基地于 2006 年投产使用，其生产流程与新塘生产基地略有不同。主要体现在前期处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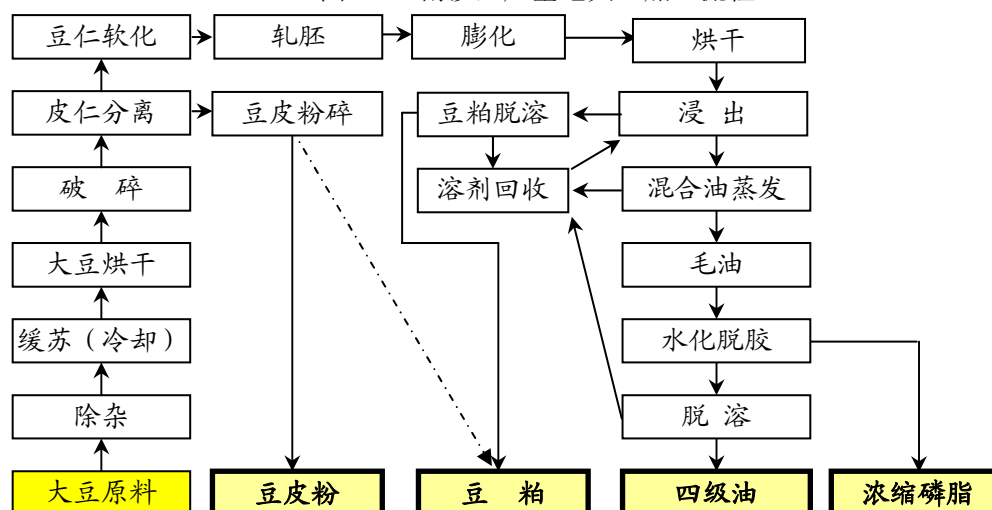
(1) 新塘生产基地大豆加工工艺流程

图 6-2 新塘生产基地大豆加工流程



(2) 南沙生产基地大豆加工工艺流程

图 6-3 南沙生产基地大豆加工流程



注:豆粕产成品按是否添加豆皮可分为低蛋白豆粕和高蛋白豆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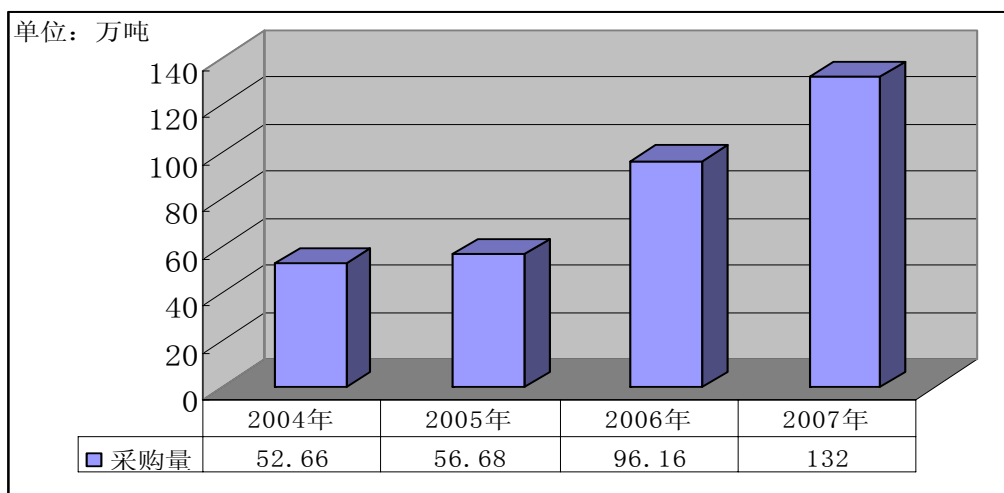
(四) 上游原料与辅料采购情况

1、原料采购

(1) 原料采购量及主要供货商供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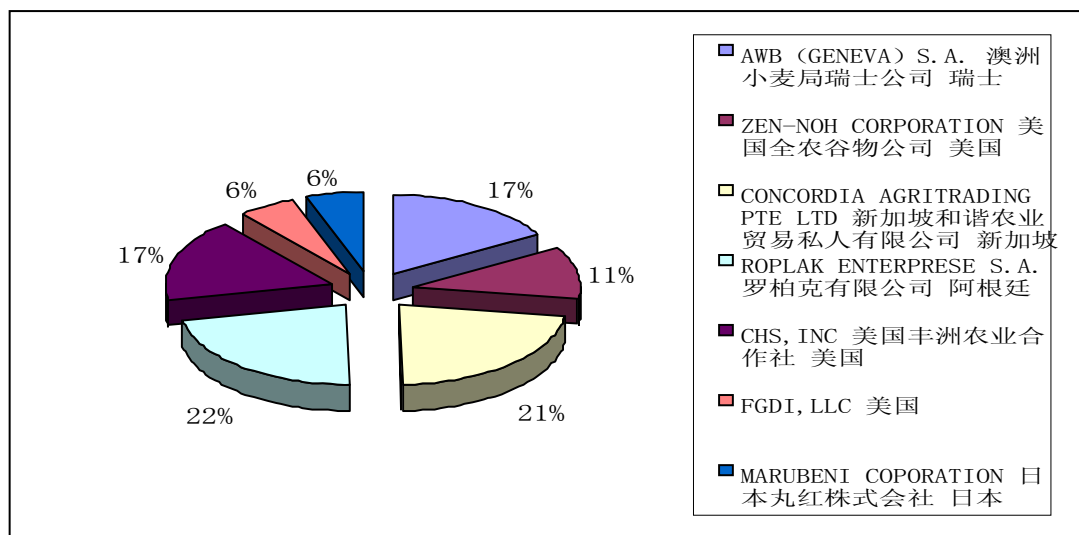
植之元公司产品的原料为进口大豆, 主要从美国和南美的巴西、阿根廷进口, 植之元公司 2004 年至 2007 年大豆进口量如下:

图 6-4 公司大豆进口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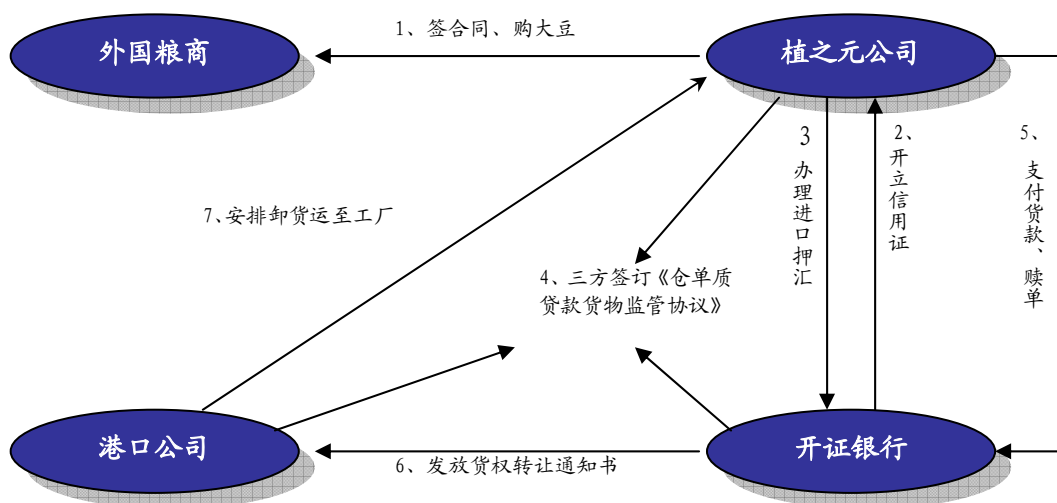
植之元原材料供应商包括美国全农、美国丰洲、邦基公司、新加坡和谐农业、阿根廷 ACA 等国际大型粮食销售商和各区域性粮商, 2007 年主要供货商的供货比例如下:

图 6-5 公司主要供货商 2007 年供货占比图



(2) 原料采购定价及结算方式

图 6-6 植之元公司原料采购流程图



植之元公司需依据国内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趋势，提前 3 个月左右安排大豆采购计划，通过向境外供应商询价，采用参考 CBOT 大豆期货价格的间接定价方法，即 CBOT 同期大豆期货价格加基差及运费的方式确定每笔合同单价。

植之元公司目前采用委托代理采购的方式进行大豆采购，由代理方与境外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代理公司通过开证银行以不高于 10% 保证金开立即期信用证予供应商，供应商开始装船。开证银行收到供应商全套单据，并审核无不符点后，向供应商银行兑付信用证。植之元公司在银行兑付的同时将仓单抵押给开证银行办理进口押汇（押汇期限不超过 120 天），并与开证银行、码头签定三方物权监管协议；待船到港完成通关、通检后，植之元公司根据生产情况通过代理商分批向银行支付款项购汇，开证银行将释放等值货权，港口公司安排释放货权项下大豆运至植之元公司生产基地。

（3）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的重组

植之元公司及下属新塘植之元自成立以来长期采用东凌集团统一采购后向植之元公司及新塘植之元进行二次原材料销售的关联方采购（以下简称“关联采购”）模式，2006 年度、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 1-8 月份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875.27 万元，380791.20 万元和 277455.94 万元。

植之元公司与大豆事业部近三年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表 6-19 植之元公司与东凌集团大豆事业部近三年模拟利润比较表

项 目	2008 年 1-8 月	2007 年	2006 年
植之元公司净利润（元）	128,584,940.10	52,756,658.68	45,330,715.69
大豆事业部净利润（元）	-	29,753,076.87	5,645,267.83
模拟合并净利润（元）	128,584,940.10	79,753,610.58	50,218,633.48
大豆事业部净利润占植之元公司利润比(%)	0	37.31%	11.24%

注：2006 年、2007 年数据源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4910034 号《审计报告》。2008 年 1-8 月，东凌集团与植之元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采用平价销售方式。

为了增强在业务上的独立性，减少并规范采购过程的关联交易，东凌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植之元公司及新塘植之元进行采购业务重组，将原对外采购职能纳入植之元公司经营体系，形成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

（4）公司采购模式重组的过渡期间安排

大豆加工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大宗采购的过程中使用国际信用证获得银行融资进行滚动采购是行业通行做法。出于对风险的控制，银行目前对开立国际信用证的开证主体及开证额度实行授信管理，对开证主体的整体经营状况、现金流等各方面均有严格要求。

植之元公司及关联公司近三年信用证开证金额以及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如下：

6-20 植之元公司及关联公司近三年银行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开证金额		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美 元	人民币	东凌集团	植之元公司
2006 年度	\$28,620	¥227,215	¥100,000	无此项授信
2007 年度	\$51,826	¥388,556	¥130,000	无此项授信
2008 年度 1-8 月份	\$43,977	¥305,783	¥153,000	¥30,000

根据目前植之元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考虑到银行开证额度的循环利用，满足植之元公司现有正常大豆生产所需的银行贸易融资信用额度约为 15 亿元人民币，目前植之元公司的银行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

由于银行对植之元公司的国际信用证的主体资格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国际信用证的授信额度逐步增加到满足日常经营要求的金额需要一定过渡期间，故植之元公司在过渡期间尚无法完全自主地进行大豆采购，部分原材料仍需委托东凌集团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代理采购，并通过国际信用证额度积累

逐渐过渡到自主采购模式。

植之元公司从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停止采用关联采购行为。2008 年 1-8 月份之间的东凌集团对植之元公司的大豆原材料销售，东凌集团采用平价结算的方式，即在其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的价格上，只增加其因此承担的相应运费、汇率变动、税收成本和资金成本等必需成本费用，不获取销售收益与利润。

植之元公司在采购大豆前均向代理方询价，通过市场化的原则确立最优的代理费用及代理条件。植之元公司有合作历史的代理采购方为吉林粮食进出口公司及东凌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询价，当前市场大豆进口代理采购费用为 25 元/吨，东凌集团代理采购费用为 18 元/吨。按东凌集团目前提供的报价，该代理费用约占植之元大豆采购成本的 0.38%（按全年大豆平均到港含税价 4650 元/吨）。

植之元公司将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模式的过渡期间调整，未来植之元公司自主采购比例将不低于 95%，通过社会第三方以完全市场定价方式进行的采购比例不高于 5%。植之元公司过渡期间采购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表 6-21 植之元公司大豆采购过渡期间安排表

采购方式	2008 年 9-12 月	2009 年 1-6 月	2009 年 7-12 月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关联采购	0%	0%	0%
关联代理	≤85%	≤50%	≤15%
第三方代理	≤10%	≤10%	≤5%
自主采购	≥5%	≥40%	≥80%

2、辅料采购

(1) 辅料采购量

大豆行业的生产辅助材料包括生产用煤、重油、溶剂油以及编织袋等，大豆行业的辅料用量相对较小，采购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微小。植之元公司生产辅料向厂家或中间供应商购买。近三年各生产辅料的采购量如下表所示：

表 6-22 植之元公司近三年辅料采购金额及占比表

辅料类别	2006 年		2007 年度		2008 年 1-6 月份	
	采购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	采购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	采购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
煤	2,269.37	1.20	3605.23	0.93	2,241.88	0.95
重油	521.56	0.28	264.50	0.07	37.14	0.02
溶剂油	1,505.8	0.79	1351.44	0.35	856.48	0.36
编织袋	1,085.17	0.57	1775.8	0.46	826.6	0.3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植之元公司的生产用煤主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主要供应商有 5 家，广州市荔富贸易有限公司占 32%，增城市林华贸易有限公司占 33%，广州市汝南燃料有限公司占 20%，广州市荔湾区荔燃煤炭物资经营部占 9%，东莞市石碣燃料公司占 6%。

重油主要供应商有 4 家，广州凝海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占 66%，东莞市伟达燃料有限公司占 14%，茂名博鑫贸易有限公司占 8%，广州鸿兴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占 12%。

溶剂油主要供应商有 3 家，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占 48%，茂名市华之茂石化有限公司占 38%，深圳市盈盟实业有限公司占 14%。

编织袋主要供应商有 4 家，温州民政编织厂占 40%，江西天伦编织有限公司占 38%，惠州市惠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占 12%，东乡县晨新塑业有限公司占 10%。

(五) 销售模式与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表 6-23 植之元公司销售方式表

产品	销售模式	运输方式	付款方式
豆油	现货销售 远期预售	汽车配送	付定金订合同，款到发货
		买方自提 驳船运输	订合同后，付款发货 订合同后，发货后限期内结清货款（对于资信能力好的客户）
豆粕	现货销售 远期预售	汽车配送	付定金订合同，款到发货
		买方自提 驳船运输	订合同后，付款发货 订合同后，发货后限期内结清货款（对于资信能力好的

			客户)
磷脂	现货销售 远期预售	买方自提	付定金订合同，款到发货 订合同后，款到发货

2、销售情况

植之元公司近3年产品销量呈稳步增长趋势，销量及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表 6-24 植之元公司 2006-2008 年 6 月销售情况表

项 目	销售金额 (亿元)	销售豆粕 (万吨)	销售豆油 (万吨)	销售磷脂 (万吨)
2006 年	21.31	67.60	16.35	0.51
2007 年	40.58	98.85	22.33	0.76
2008 年 1-6 月	25.55	46.51	10.13	0.42

注：本表中 2006 年销售金额包含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 2006 年 10-12 月生产调试阶段数据。

3、企业客户结构

植之元公司的产品主要是豆粕与四级大豆油，其中豆粕的客户主要是饲料生产商，四级大豆油的客户主要是下游植物油精炼企业。

表 6-25 植之元公司重点客户情况表

企业客户结构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的品种
豆 油	中粮东洲粮油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嘉禾福临门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金龙鱼、海皇、花旗、鲤鱼、元宝
	东莞市中储粮粮油有限公司	无
	厦门中盛粮油企业有限公司	盛洲
豆 粕	广州同美饲料有限公司	无
	肇庆市端州区锦丰饲料经营部	无
	增城市石滩敦富粮饲经营部	无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

近两年一期植之元公司重点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表 6-26 植之元公司豆粕重点客户销售情况表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8 月		
重点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豆粕销售总额比例(%)	重点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豆粕销售总额比例(%)	重点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豆粕销售总额比例(%)
广州同美	25,191	18.97%	广州同美	37,801	15.85%	广州同美	37,252	24.42%
肇庆锦丰	13,422	10.11%	肇庆锦丰	26,045	10.92%	肇庆锦丰	18,342	12.03%
增城敦富	12,711	9.57%	茂名良和	5,178	2.17%	增城敦富	10,624	6.97%
惠东畜牧	7,942	5.98%	惠东畜牧	4,684	1.96%	广东温氏	5,726	3.75%
矿泉农丰	3,760	2.83%	增城敦富	6,826	2.86%	茂名良和	2,754	1.81%
合计	63,027	47.47%	合计	80,534	33.77%	合计	74,699	48.97%

表 6-27 植之元公司豆油重点客户销售情况表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8 月		
重点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豆油销售总额比例(%)	重点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豆油销售总额比例(%)	重点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豆油销售总额比例(%)
东洲油脂	29,033	36.84%	东莞中储粮	24,970	15.29%	东洲油脂	19,548	20.88%
广州贝雷	10,023	12.72%	广州贝雷	9,420	5.77%	南海油脂	5,094	5.44%
广州益海	8,507	10.79%	东洲油脂	29,951	18.34%	东莞中储粮	9,719	10.38%
珠海金光	4,072	5.17%	刘沃良	6,889	4.22%	厦门中盛	7,484	7.99%
东莞中盛	3,629	4.60%	东莞美湖	5,939	3.64%	-	-	-
合计	55,263	70.12%	合计	77,169	47.26%	合计	41,845	44.69%

（六）植之元公司的套期保值管理

植之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安排，对自身实际持有的大豆原材料数量以及下游现货预售量之间的净持有量进行套期保值，减少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的波动影响，操作方式为买入看跌期权以及卖空期货合约。植之元公司在套期保值操作环节中，保持期权、期货头寸与大豆净持有量相匹配，通过严格的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制度控制套保比例，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情形。

植之元公司套期保值方式比例情况如下：

表 6-28 植之元公司套期保值方式及占比情况表

套期保值方式	占套期保值头寸比例
买入看跌期权	70%-100%
卖空期货合约	0%-30%

买入看跌期权就是在植之元公司通过花费一定的期权费用获得在一定期限内以固定价格卖出大豆的权利。买入看跌期权意味着大豆价格下跌时植之元公司能够将所持有的大豆现货保值，实质上是植之元公司通过看跌期权为持有的大豆现货未来跌价“保险”。这种策略在大豆价格上涨或者平稳时将成为植之元公司现货保值的“保费”而少量转入大豆采购成本；当价格下跌时，套期保值收益将冲减大豆采购成本，保护公司遭受现货市场下跌的风险。

卖空期货合约是植之元公司套期保值的辅助手段，与买入看跌期权相比，卖空期货合约在规避市场下跌风险的同时，无法享有现货上涨的收益；期货合约需要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增减保证金，影响企业正常的资金安排。

植之元公司近两年衍生品市场套保操作情况及效果如下：

表 6-29 植之元公司 2007 年套期保值比例及效果表

时 段	大豆净持有量 (万吨)	套保量 (万吨)	套保覆盖比例 (%)	套保损益 (万元)	套保损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2007 年 1 季度	9.11	6.58	72.2	-289.51	-0.44
2007 年 2 季度	16.46	16.65	101.11	-319.68	-0.38
2007 年 3 季度	15.36	12.05	78.45	-3.62	-0.0035
2007 年 4 季度	13.75	10.21	74.2	-855.56	-0.65

表 6-30 植之元公司 2008 年 1-8 月套期保值比例及效果表

时 段	大豆净持有量 (万吨)	套保量 (万吨)	套保覆盖 比例(%)	套保损益 (万元)	套保损益占 当期营业成本 比重 (%)
2008 年 1 季度	14.21	11.61	81.74	-334.57	-0.27
2008 年 2 季度	15.74	16.72	106.24	-1058.17	-0.95
2008 年 7-8 月	15.66	12.74	81.33	2213.15	2.39

注：（1）大豆净持有量为植之元公司持有的大豆数量与已预售豆粕、豆油折算大豆数量之差；（2）因植之元公司大豆净持有量、套保量均为动态数据，故上表中大豆净持有量和期权、期货套保量为时段内抽样数据算术平均值。

（七）植之元公司的研发机构和能力

植之元公司自设有研发团队，目前包括两名高级工程师，四名工程师，一名高级技师，一名经济师和一名助理工程师，以及其他技术专家。植之元公司的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

- 1、改造和提升现有的设备和生产流程。包括改造蒸脱机、使用膨化机、改进精炼油生产工艺等，稳定并提高产品产量，提升产品质量，保证客户的满意度；
- 2、降低生产能耗。通过不断改进设备和工艺流程，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同时，在生产实践中总结探索，研发设备回收生产中产生的尾汽和热水，变废为宝，节约煤和水等资源，降低生产能耗；
- 3、环保研究。植之元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研发队伍注重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料等环保处理效率，保护环境并降低处理费用，不断取得重要成果；
- 4、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植之元公司正与国内著名院校的研发机构及专业油籽产品开发机构开展合作，依据广泛市场调查得到的数据信息，合作开发生产新的产品，从而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提高植之元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稳定并提升市场份额。

（八）植之元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文件

表 6-31 植之元公司取得资质文件情况表

类 型	资 质 文 件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102000324);
进出口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2004 穗外经贸核字第 234 号); 企业代码为: 440175558119X
	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15292。
生产许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QS440102013422; 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7 日
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7]第 0115ABB1075 号); 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
转基因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粤农基安加字[2008]第 001 号); 有效期为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一期年产 150 万吨项目相关许可	《关于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大豆加工项目建设的批复》(粤计工[2003]1185 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大豆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08]273 号)
二期年产 150 万吨项目相关许可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大豆加工二期扩建项目的批复》(穗南发改项目[2008]6 号)
精练油厂项目相关许可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精练油厂项目的批复》(穗南发改项目[2008]5 号)
排污许可	《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05131); 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码头经营	《港口经营许可证》(粤穗港经字第[00238]号)

表 6-32 新塘植之元取得资质文件情况表

类 型	资 质 文 件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1251100310 号);
生产许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40102010376 号); 有效期截止 2009 年 4 月 24 日
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7]第 0183A00075 号); 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转基因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粤农基安加字[2008]第 002 号); 有效期为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年加工 60 万吨项	《关于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大豆 6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立

目相关许可	项的批复》(穗计农[1999]51号)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对植之元油脂“食用植物油加工业(1321)”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验收,从审批之日起投入使用; 项目环保部门项目报建批文号为:[2000]119号
排污许可	《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130005号); 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注:上述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在使用期限到期时本公司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重新申请资质。

(九) 植之元公司环保相关情况

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水排放,其中含有少量的溶剂和油脂,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处理技术成熟,完全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大豆加工过程中的粉尘、生产设备噪音、气味在生产过程中也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但完全达到国家标准。

此外,植之元公司的生产是以燃煤锅炉做热能,设备运转会产生废气和粉尘。植之元公司通过配备除尘系统以及采购低硫煤和配备脱硫装置使粉尘和废气的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植之元公司下属的南沙生产基地及新塘生产基地的项目环保验收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表:

表 6-33 植之元公司取得环保文件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环保验收批复	环评报告批复
南沙生产基地				
1	一期年加工大豆150万吨项目	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园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大豆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08]273号)	《关于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一、二期年加工大豆300万吨及农产品物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评估意见的函》(粤环技纲[2003]82号);《关于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一、二期年加工大豆300万吨及农产品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穗环南管[2004]2号); 《关于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一、二期大豆加工项
2	二期年加工大豆150万吨项目	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园	项目尚未启动	

				目及农产品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4]214号);
3	精练油厂项目	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园	项目尚未启动	
4	码头	洪奇沥水道十涌至十一涌河段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穗南区环管验[2007]21号)	《关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穗南区环管影[2007]25号)
新塘生产基地				
1	年加工大豆 60 万吨项目	增城市永和镇广州市环保产业园内	增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增环管验字[2000]10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号[2000]119) 《增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报告表》(批准文号[2000]119)

植之元公司主要产品为豆粕及毛豆油,毛豆油作为原料供给植物油加工企业进行精炼加工,属于植物油加工企业上游的大豆加工业务,其工艺流程及环境影响均有别于植物油加工行业,无需依照植物油加工行业申请环境保护核查。

(十) 植之元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植之元公司在生产中坚持以高技术、高品质为经营理念,坚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配方,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提高加工设备的国产化水平。在内部管理上形成比较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推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植之元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到原材料进厂,以及生产、出货,每一过程都以文件形成制度要求,并在过程中设立质量控制点,通过对材料、过程的事前控制,有效预防不良产品的产生,降低了生产损耗。

(十一)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状况

表 6-34 植之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项 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元)	净值 (元)	综合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79,699,532	266,401,296	95.25
机器设备	286,865,131	222,300,313	77.49
车 辆	4,927,601	2,236,466	45.39
电子设备	4,246,844	1,844,641	43.44
在建工程	2,203,000	2,203,000	100.00
合 计	577,942,109	494,985,717	85.65

2、主要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状况

表 6-35 植之元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明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使用情况	建成时间	成新率
1	浸出车间	全钢	建筑面积 5,393 平方米	2006	97%
2	办公楼	框架	建筑面积 2,861 平方米	2006	97%
3	预处理车间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 8,916 平方米	2006	97%
4	钢板仓	钢砼	两个半径为 13,650 毫米 纯钢圆筒	2006	97%
5	散装粕库	砖混/钢构	建筑面积 5,188.40 平方米	2006	97%
6	包装粕库	砖混/钢构	建筑面积 7,140.93 平方米	2006	97%
7	码 头		使用岸线长 299 米 设计年通过能力 360 万吨/年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2006	97%
8	成品油罐	钢砼	建筑面积 901 平方米	2006	97%

3、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表 6-36 植之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先进程度	设备分布地点
1	4000T 浸出生产线	1 套	外购	国际领先	南沙基地
2	门座式多用途起重机	1 台	外购	国际领先	南沙基地
3	电力设施	1 套	外购	国际领先	南沙基地
4	锅炉设备	3 台	外购	国际领先	南沙基地
5	800T 浸出生产线	1 套	外购	国内领先	新塘基地
6	1300T 浸出生产线	1 套	外购	国内领先	新塘基地

(十二)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占用情况

表 6-37 植之元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权属证明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粤地证字第 C5962922 号 《房地产权证》	南沙区万顷沙镇 红安路 3 号	出让	405,379.9	工业	2055.1.5

注:因给植之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 33,500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国内信用证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房地产权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办理抵押登记。

2、商标及商标使用权

表 6-38 植之元公司商标注册情况表

序号	权属证明	描述	使用期限
1	1599151 号《商标注册证》	水滴型图案辅以“植の元”字样	2001.7.7-2011.7.6
2	1599152 号《商标注册证》	火型图案辅以“植の元”字样	2001.7.7-2011.7.6
3	1590731 号《商标注册证》	水滴型图案辅以“植の元”字样	2001.6.21-2011.6.20
4	1590734 号《商标注册证》	火型图案辅以“植の元”字样	2001.6.21-2011.6.20

注:植之元公司与新塘植之元共用商标。上述商标在使用期限到期时本公司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证延期。

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一、《资产置换协议》

2008年10月21日，本公司和东凌实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乙方：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增城市永和镇塔岗村东凌环保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二）交易标的资产

1、置出资产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广州冷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置入资产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东凌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植之元公司100%股权。

（三）作价方式及支付

1、置出资产作价方式

广州冷机置出资产依照200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依照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8]第A0701号《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冷机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的资产评估值为54024.74万元。

置出资产作价为54024.74万元。

2、置入资产作价方式

东凌实业置入的植之元公司100%股权资产依照200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

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依照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共计为 42848.11 万元。

置入资产作价为 42848.11 万元。

（四）差价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即置出资产交易值高于置入资产的部分，东凌实业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五）人员的接收及安置

广州冷机的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继受，并由其负责进行安置。

（六）期间损益的处理

- 1、 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后，广州冷机将置出资产全部移交给东凌实业指定的承接方，并签署《交接确认书》之日）之间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广州冷机享有或者承担；
- 2、 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由东凌实业享有或者承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日以后的损益，由广州冷机享有或者承担。

（七）生效条件

- 1、 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东凌实业、广州冷机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东凌实业、广州冷机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具有优先购买权之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之书面同意文件；
- 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前，东凌实业已合法持有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
- 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

- 5、 广州冷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广州冷机人员接收及安置的具体方案获得广州冷机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
- 6、 取得全部相关银行出具的，关于资产承接方承担广州冷机全部借款债务的同意函；
- 7、 取得全部相关银行出具的，关于资产承接方承担广州冷机全部对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 8、 广州冷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于除银行债务外广州冷机其他借款债务或担保，取得广州冷机除银行债务以外其他所有借款债务或担保额 80%以上的债权人、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承接方承担广州冷机全部相关债务或对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 9、 广州冷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于除前述借款债务或担保外的合同和/或债务，取得所有债权人关于相关合同转让和/或债务转移给资产承接方的同意函；个别债权人不同意转让或转移债权的，应由资产承接方负责承诺继续履行、清偿或承担由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 10、 广州冷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广州冷机应向其所有债务人通知相关债权转移至资产承接方。

(八)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

- 1、 自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之时，广州冷机应将置出资产全部移交给东凌实业指定的万宝压缩机，并签署《交接确认书》。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视为双方已经完成包括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和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转移及交接。
- 2、 自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之时，东凌实业应尽快将植之元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至广州冷机名下，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与置换差价等额的现金至广州冷机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协助办理植之元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置换手续办理完毕后，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全面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

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08年10月21日，本公司和东凌实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乙方：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增城市永和镇塔岗村东凌环保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二）盈利预测结果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置入资产——植之元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广会所专字[2008]第0724910124号)，植之元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预测净利润为20,093.78万元。

（三）补偿方式

若本次资产置换在2009年度实施交割，届时植之元公司2009年年度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即人民币20,093.78万元），上述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应于甲方200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四）生效条件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经甲乙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审批机关审议通过；
- 3、 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根据广州冷机与东凌实业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广州冷机拟用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东凌实业持有的植之元公司100%股权资产进行整体置换。东凌实业拟

置入标的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存在劳动协议主体变更调整等人员安置事宜。

就本公司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资产重组中员工安置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现有的广州冷机全部员工由资产负债的承接方--万宝压缩机负责承接，其就职工安置事宜出具了承诺如下：

- (一) 广州冷机的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均由万宝压缩机负责进行安置及接收；
- (二) 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现行相关劳动法律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因提前与广州冷机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万宝压缩机负责支付及解决；
- (三) 与人员安置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全部由万宝压缩机负责解决。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员工安置方案，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08 年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实施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制冷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转为大豆油脂和豆粕的加工及销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 2007 年联合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大豆、油菜籽食用油脂加工、玉米深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业被列入到“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要求必须由中方控股。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颁布《关于促进大豆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将在产业政策上鼓励内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一批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提高内资加工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植之元公司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文、环保验收批文和《排污许可证》，未见有违反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无影响，不会造成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东凌实业因协议收购万宝集团持有的广州冷机总股本 26.12% 的股份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已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收购报告书。东凌实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如全面要约收购导致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广州冷机股份总数的 25%，东凌实业承诺将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符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通过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

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超比例持有的流通股份，使广州冷机的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按程序进行操作，首先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并按程序报有关权力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公司对用于本次资产置出的全部帐面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就拟置出资产中的部分流动资产、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设置抵押和质押事项，本公司已取得相关流动资产抵押权人、固定资产抵押权人及无形资产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

公司拟置出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取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对于本次资产置出涉及的相关债务及担保责任的转移，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万宝压缩机及万宝集团就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务及担保责任的合理安排出具了相应承诺函，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涉及负债转移而实际履行清偿义务。

东凌实业对拟置入的股权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或其它产权纠纷情况。

故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影响交易的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后，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将进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大豆油脂和豆粕的生产与销售。

大豆加工业的下游需求增长能够保证该行业的长期发展空间。目前国家在产业政策上鼓励支持中资公司在大豆加工行业做大做强。植之元公司作为区域龙头、全国前列的农业大豆加工企业，2005-2007 年大豆加工量分别为 60.47 万吨、90.07 万吨和 127.95 万吨，年平均 45.47% 的增长率高于同期国内行业增长率。

从植之元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和盈利预测情况分析，公司主营收入稳定增长，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宏观上行业的景气，政策支持以及微观上公司业务增长，财务稳定都说明公司大豆加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东凌实业作为控股股东，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并出具了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具体参见第十四节法人治理结构相关部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参见第十四节法人治理结构相关部分。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均依照广州联信对拟置入、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联信评估接受广州冷机及植之元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联信评估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并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701 号、[2008]第 A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时，联信评估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承诺：联信评估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资产投资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二）评估方法、评估目的及定价

1、拟置出资产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事宜而涉及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方法

联信评估本次对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运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63226.66 万元，与运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 54024.74 万元）比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9201.92 万元，差额率为 17.03%。

经过综合分析，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该方法的选取也符合制造行业评估的常用方法。

2、拟置入资产

(1) 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为东凌实业拟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事宜而涉及的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方法

联信评估评估本次对拟置入的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运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90061.24 万元，与运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 42848.11 万元）比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47213.13 万元，差额率为 110.19%。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对外股权投资，考虑该投资行为将涉及到众多投资者所带来的影响，而评估亦是旨在揭示将用于对外股权投资并在账面反映的资产和相关负债项目的价值情况，因此遵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三)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承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和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评估定价发表了如下意见：承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和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拟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植之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568.08

万元，东凌实业持有的植之元公司 100%权益资产评估后的净值合计 42848.1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8.32%。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5457.98 万元，评估净值合计 54024.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85%。

表 9-1 本次交易拟置入置出资产估值对照表

	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 权益合计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增值率 (%)	盈利能力 (万元)	交易作价 市盈率
拟置出资产	45457.98	54024.74	18.85	2792.60	19.35
拟置入资产	20568.08	42848.11	108.18	16238.28	2.64

注：植之元公司的交易作价市盈率采用 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广州冷机的交易作价市盈率采用 2007 年数据。

从交易双方依照评估值确定置换资产作价来看，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市盈率为 19.35，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市盈率仅为 2.64。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交易中的资产定价符合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置入资产可比公司的估值分析

本次拟置入的资产为植之元公司 100%股权，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农产品行业中主要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如下：

表 9-2 本次交易可比公司估值统计表

公司名称	换算市值(亿元)	市盈率	市净率
丰益国际(WIL SP)	1595.10	14.73	4.11
中国粮油控股(0506 HK)	180.19	17.24	2.21
邦基(NYSE:BG)	1002.22	15.4	2.04
A 股农产品综合类公司估值			
丰原生化(000930.SZ)	60.76	43.71	3.22
景谷林业(600265.SH)	10.59	8.02	2.38
东方海洋(600467.SH)	52.97	25.92	4.67
农产品(000061.SZ)	78.54	53.80	2.76
顺鑫农业(000860.SZ)	64.90	26.23	2.98
新希望(000876.SZ)	56.37	14.93	2.05
新五丰(600975.SH)	16.59	165.21	3.50
万向德农(600371SH)	16.62	46.18	5.29
	交易值(万元)	交易作价市盈率	交易作价市净率
植之元公司	42,848.11	2.64	2.08

- 注：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根据 Bloomberg 和 Wind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市场及公告数据整理，换算市值按 2008 年 6 月 30 日外汇中间价换算；
- 2、植之元公司的交易作价市盈率采用的盈利数据来自正中珠江审核的植之元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市盈率远低于境外成熟资本市场，也远低于国内农业类上市公司水平，交易作价充分保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或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核及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才能履行交割手续，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而置入资产的交割时点将决定其2008年经营成果能否纳入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对公司2008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资产置换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评估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立信评估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入的植之元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植之元公司母公司调整后账面净值157,123,798.72元，评估净值为428,481,122.33元，评估增值率为172.70%。主要增值项目明细如下：

表 10-1 植之元公司评估增值明细表

项 目	调整后帐面 值(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81265.54	86016.92	4751.38	5.85	存货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长期投资	3880.71	11486.37	7605.67	195.99	新塘植之元评估价值变动导致增值。
固定资产	47287.18	52876.67	5589.49	11.82	建筑物及设备重置成本增加导致增值。
无形资产	5925.88	15115.07	9189.19	155.07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导致评估增值。

（三）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的植之元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2006 和 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2%，4.41%和 7.03%。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大豆采购价格以及国内大豆产成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及收入，进而对营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采用套期保值等一系列价格风险管理措施防范、减少市场短期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仍面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对策：植之元公司设立专门的价格风险管理机制和职能，并制定了公司的价格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形成了植之元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但是限于成本考虑，植之元公司进行的价格风险管理无法完全平抑大豆价格波动对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组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和研讨，继续引进具有国际粮食加工企业背景的中高层人才等途径学习和借鉴国际大型粮商在行业运作中的成功经验，巩固和提升公司目前业内领先的价格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抵御短期内的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避免极端情况对公司造成损害。

（四）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对 2009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盈利预测，并对拟置入资产 2008 年、2009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了盈利预测，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本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前提及参数选取的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关于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相关内容。由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诸如国际大豆采购价格波动、国内产业政策调整、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因此，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对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预测，分析经济政策变化对大豆加工行业及本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相关变化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尽力避免极端情况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从而使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不出现较大差异。

本公司已经与重组方——东凌实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拟置入资产 2009 年届时实际盈利数低于预测数，差额由东凌实业现金补偿，最大限度的减少盈利不确定性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差异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依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根据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共计为 42848.11 万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植之元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东凌实业，转让金为人民币 22637.13 万元。

因东凌实业和东凌集团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属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是为满足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要求进行的内部非市场化调整，作价方式为比照当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价，为非公允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备可比性。

（六）拟置出负债的清偿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就资产置换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转移的债务共计为 85233.85 万元，占本次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负债总额的 86.65%，尚有部分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的书面函件；另本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尚未解除，本公司对债务转移和保证责任的解除已经作出合理安排，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万宝集团就上述未同意转移的债务及担保责任的合理安排出具了相应承诺函，但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在未取得债权人及担保债务主债权人书面同意前，仍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对策：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相关债权人银行的沟通，尽快落实相关解决措施和安排，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支持。公司拟置出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取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对于本次资产置出涉及的相关债务及担保责任的转移，置出资产承接方万宝压缩机及万宝集团就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务及担保责任的合理安排出具了相应承诺函，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涉及负债转移而实质履行清偿义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家电的制冷压缩机的生产及销售转变为大豆油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由于本公司从未从事过大豆加工行业的经营，

因而面临变更主营业务的风险。

对策：植之元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大豆加工行业经验和市场地位，形成了一整套具有特色的管理体系，并组建了一支素质较高的职业经理人团队。本次资产重组中采取植之元公司股权整体置入的形式，保持了原有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完整和稳定。同时本公司将通过定期组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和研讨，继续引进具有国际粮食加工企业背景的中高层人才等途径学习和借鉴国际大型粮商在行业运作中的成功经验，不断强化和巩固植之元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管理优势，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2、原料供应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依赖稳定和充足的大豆原料供应，自然灾害、病虫害、能源短缺或运输基建损毁的发生，均可能中断原料供应，而供应商或许无法持续提供数量充足、品质达标的原料，以满足公司目前和将来的生产需要和品质要求，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若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供应商未能供应原料，而公司又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则会延误公司的生产进度和产品交付，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并且公司可能需要以较高价格从其他来源购买原料。上述任何情况的发生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植之元公司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供应商库，同多家不同地域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现有原材料供应区域或者供应商无法提供充足的原料时，及时地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尽量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对公司生产排期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获得与日常经营需要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足额开具国际信用证之前，需要委托关联方东凌集团或独立第三方进行代理采购大豆原材料，作为过渡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安排，因采购代理行为会导致过渡期内存在一定额度关联交易。

对策：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东凌实业严格履行《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效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后续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

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资产负债率高风险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并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广会所审字[2008]第 0724910135 号《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36%。剔除短期负债中目前预计可展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后，本公司流动比率为 1.06，虽然大豆加工流动资产流动性强的特点使得本公司短期资产能够覆盖短期经营性负债，且按本公司 2008 年 1-8 月备考盈利得出利息保障倍数为 11.20 倍，但仍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对策：植之元公司目前长期负债由建设南沙生产基地而形成，其余负债绝大部分为经营性负债，随着南沙生产基地产量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加将会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加强现金流管理，在产品销售方式上加大远期预售方式的比重，加速销售资金的回笼和利润的实现。同时本公司将在强化原有的良好银企关系的基础上适时借助再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在产能的横向扩张以及沿产业链的纵深发展，以便于抵御价格短期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

5、管理层稳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拟将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制冷资产经营层调整为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相关管理人员，植之元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在原料国际采购和价格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是植之元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植之元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动及人才流失将对重组后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面临一定的经营团队依赖风险。

对策：植之元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三年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核心团队在植之元公司现有经营成果中的贡献以及后续公司经营业绩制定股权激励的计划，将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统一，减少企业的代理成本，进一步增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大豆加工业务目前在国内的竞争较为激烈。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型外资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其拥有更为庞大的财务资源，经营历史亦较为悠久。目前本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发展策略与之进行业务竞争，但竞争的加剧有可能会令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及成本的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植之元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和产能在区域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且在管理能力上具备核心竞争能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断巩固和加强在区域市

场的领先优势，并适时通过并购的方式实现产能的横向扩张以及沿产业链的纵深发展，通过增加市场份额以及打通产业链条提高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话语权，防御行业的周期性风险，稳定并提高经营利润率，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三）人民币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全部从美国、巴西及阿根廷以美元计价方式采购，而公司主要产成品大豆油脂及豆粕在国内以人民币计价销售，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关注宏观经济变化，注重金融市场特别是汇率和资金流向变化，在大豆采购中通过正确判断人民币汇率走势从而采取相应的结算策略，或者选择银行外汇资产组合来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经营许可风险

根据我国的现行相关法律和法规，进口大豆加工企业需要持有相关执照和许可证方可开展大豆加工业务，包括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转基因大豆加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的卫生和食品安全标准，而相关监管机关会定期检查，确保本公司遵守相关法规。若未能通过这些检查或未能续领相关执照和许可证，本公司或被要求停止部分或全部生产活动，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各个流程均以文件形成制度要求并严格执行，保障各项操作的合法合规。

2、市场准入法规变动风险

与本公司本次交易后经营相关的大豆加工的市场准入规则由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制定，相关市场准入规则的修订将对整个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若相关部委改变现有的准入限制或改变现有的外商投资限制，可能对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抓住现有外部环境有利于发展的机遇，不断巩固和加强在区域市场的领先优势，并适时通过并购的方式实现扩张。通过不断发展壮大自身的综合实力提高应对不利环境的能力，通过相互参股在保持控制权的原则下与国内外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加抵御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的能力。

3、环保法规变动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行业受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限制。本公司无法保证国内

环保监管机关将不会改变现行法律法规，或实施额外或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可能产生庞大的资本开支，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源严格采取相应治理措施，通过技术改造，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或技术，在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同时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凌实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内部干预等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本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大股东控制风险。

对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其他风险

（一）股权分布比例不符合上市条件风险

东凌实业因协议收购万宝集团持有的广州冷机总股本 26.12%的股份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已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向广州冷机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依照《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如全面要约收购导致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广州冷机股份总数的 25%，广州冷机存在被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

对策：东凌实业承诺将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通过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超比例持有的流通股份，使广州冷机的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和《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

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对策：一方面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保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过确保公司投资价值来尽可能降低股市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意见的规定及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完整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结合其他材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同时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一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改变，由原有的制冷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转为大豆油脂及豆粕的加工及销售。现就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所处的大豆加工行业相关的业务与技术以及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讨论与分析。

一、国内大豆加工行业总体特点

大豆加工产业的产成品为豆油、豆粕和磷脂产品，其中豆油是最主要的食用油来源，目前豆油约占我国国内食用植物油消费的 40%，豆粕是重要的饲用蛋白原料，占国内饲料工业蛋白原料的 60%左右，是动物蛋白的主要原料，磷脂产品可用于食用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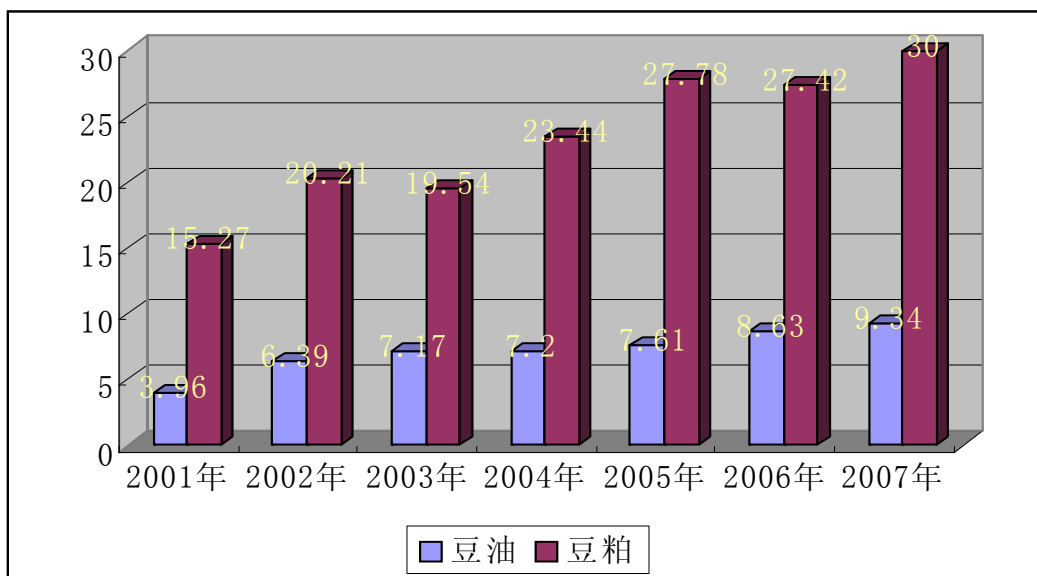
大豆加工业与种植养殖业、食品工业和饲料工业等紧密关联，是关系国计民生及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产业。大豆及其压榨产品作为粮油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对粮油市场、饲料市场乃至物价体系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作为世界主要的植物蛋白来源，同时为我国对外依存度最高的油料品种，大豆与石油、铁矿石等资源紧缺类产品具有同等的战略重要性。

从农产品流通的角度看，大豆加工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上游分散的农产品通过大豆加工这一渠道“收敛”集中，然后“发散”流通到下游的食用油、饲料、畜牧养殖等行业。大豆加工把控着基础农产品向终端消费品流通的路径，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以及宏观经济的稳定。

（一）大豆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城乡人口结构的变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拉动我国豆油和豆粕在 2001-2007 年期间快速增长，年均需求增长率为 17.54%和 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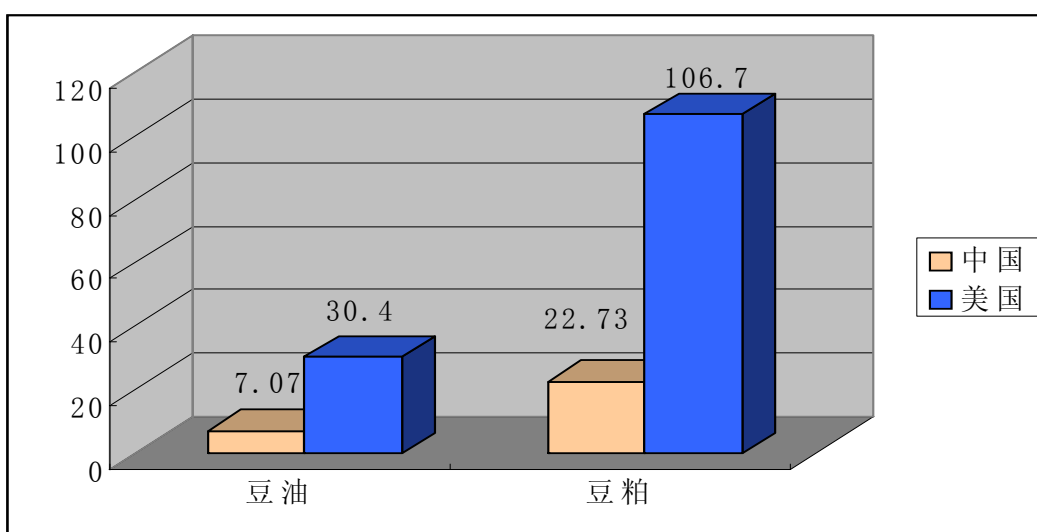
图 11-1 中国豆油及豆粕消费趋势图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尽管我国大豆产成品消费增长率较高，但是人均消费豆油及豆粕量均远低于发达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字，按 2007 年底我国人口数 13.21 亿计算，我国人均年度豆油消费量为 7.07 公斤，而美国人均年度豆油消费量为 30.4 公斤；人均年度豆粕消费总量为 22.73 公斤，而美国人均年度豆粕消费总量为 106.7 公斤。基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人均消费量的稳步提升引致的需求，我国大豆加工行业的长期增长空间巨大。

图 11-2 中美豆油及豆粕消费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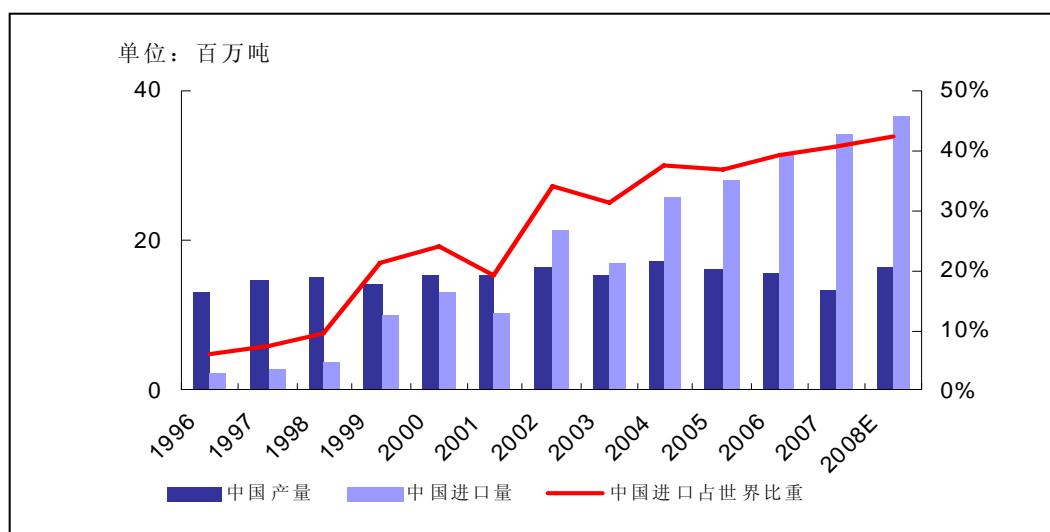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中国国家统计局

2、大豆原材料进口持续增长

我国大豆生产量排在美国、巴西和阿根廷之后排名世界第四位，近年来我国大豆产量增幅微小，大豆原材料缺口较大而依赖于进口，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大豆进口国。

根据美国农业部和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1996年我国大豆进口量仅为227万吨，而到2007年度达到3082万吨，占国内消费量的78.7%，世界大豆国际贸易量的40.9%，12年间增长了13.57倍，年复合增幅达24.28%。预计2008年度大豆进口量将达到3300万吨。

图 11-3 我国大豆产量、进口量及占世界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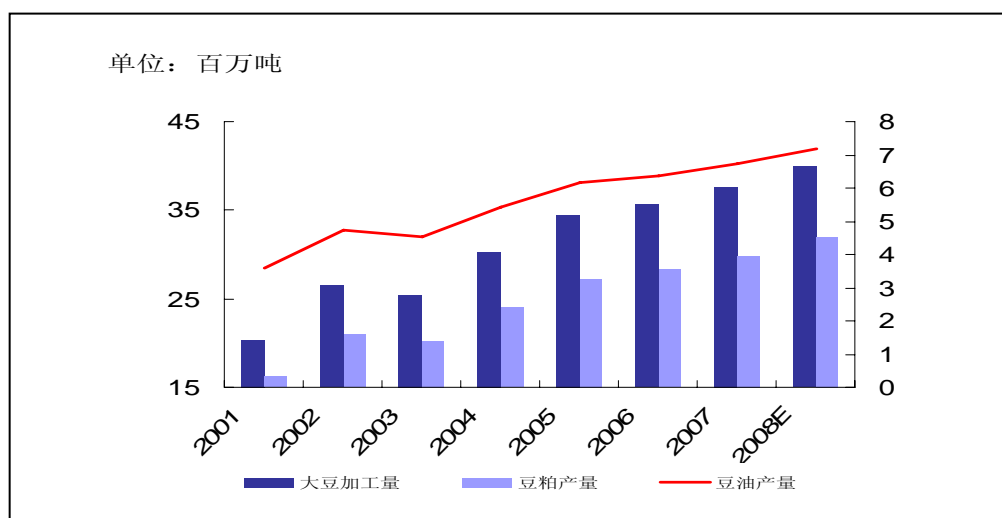


数据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

3、大豆加工量稳步增长

大豆加工产品豆油和豆粕 2001-2007 年年均需求增长率分别达到 17.54%和 11.02%，支撑着大豆加工量同期增长率达到 10.81%，大豆加工量稳步增长。

图 11-4 我国大豆加工量增长图



数据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二）国内大豆加工企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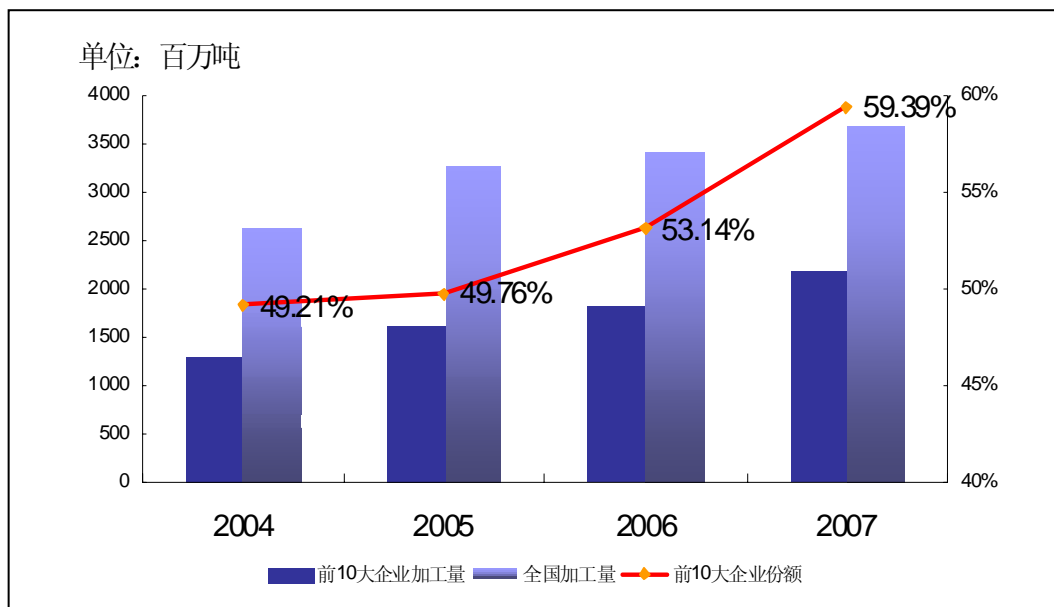
1、行业集中度高、竞争激烈、加工资源亟待整合

由于大豆加工行业主要产成品豆粕和豆油均具有同质化的特点，市场竞争激烈，大豆加工企业追求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将加剧行业的整合，提升行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优良性，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产能过剩。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2007 年我国日加工能力 500 吨以上的大豆油脂企业 117 家，比 2000 年增加 57 家，其中日加工能力超过 2,000 吨的达到 91 家，比 2000 年增加 85 家；单厂日加工能力 6,000 吨以上的企业 6 家，占全球的 50%。前 10 位企业加工能力占全行业的 57.5%，比 2000 年的前 10 大企业份额提高 62.43%。

随着大豆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大豆加工技术和生产装备也获得了很大提高。目前，国内规模化油脂加工企业大豆压榨技术和生产装备普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图 11-5 大豆加工行业实际加工量及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在大豆加工企业大规模追求规模效应的同时，由于产能扩张过快，全行业开工率逐年降低，2000 年超过 90%，2007 年降至 44.2%，其中 2,000 吨/日以上加工企业开工率仅为 52%左右，1,000 吨/日以下的小型加工厂半数以上处于倒闭、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大豆加工行业资源亟待整合。

2、进口原材料优势明显，采购价格风险管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由于规模生产、产业化程度、政府补贴、地理气候等多重因素，进口大豆种植成本远低于国产大豆，同时进口大豆为转基因大豆，压榨出油率较高，进口大豆在原材料的成本及油脂产出率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国产大豆每年有固定的成熟期导致供应的季节性明显，原材料采购期限较短，对采购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增加企业现金流压力的同时增加仓储成本，并承担原材料波动对经营造成的影响。进口大豆主要生产地美国、阿根廷及巴西的纬度分布较广，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差异较弱。加工企业可以综合考虑企业的加工能力和库存情况、大豆价格等因素持续采购，有利于增强流动资金的运转效率。

大豆加工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成本关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进口大豆及其产成品均属于大宗农产品，符合衍生品市场交割标准，流动性极强。大豆加工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上利用进口大豆进行进口押汇的融资成本低。同时，压榨企业可以通过衍生品市场在原料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套期保值，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

由于进口大豆的诸多优势，使得以进口大豆为主要原材料的大豆加工企业逐渐在市场竞争中占得优势，大豆采购能力及围绕大豆采购过程中的资金运作、风险防范等逐渐成为大豆加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外资企业相对强势，产业政策扶持内资企业整合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2007年，内资大豆加工企业实际大豆压榨量1768万吨，占全国加工量的52.0%，比2000年的市场占比下降42.86%。而同期，外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不断扩大加工能力，大豆实际加工份额从9.0%快速提高到48.0%。

进入我国大豆加工行业的外资企业，多在大豆加工的上下游产业布局，涉及油料收储，贸易，深加工等多个环节，产品多元化，抗风险能力较强，利润比较稳定。而目前内资大豆加工企业在产业链布局上处于弱势，产品结构单一，原材料采购价格管理能力较弱，无法平抑短期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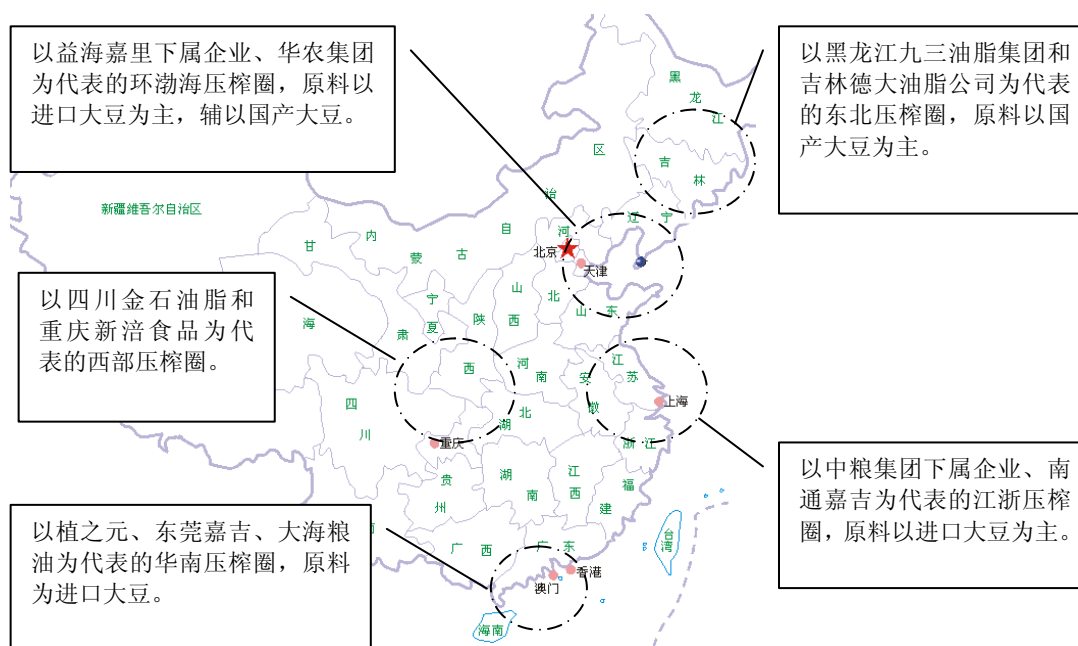
由于大豆加工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角度出发，国家陆续出台了部分产业政策及法规，旨在扶持国内大豆加工企业的发展，鼓励大型大豆加工企业的横向扩张以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增强竞争能力。

国家发改委于2008年8月22日颁布《关于促进大豆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大对国内大豆生产的扶持，鼓励内资龙头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活动，提高内资加工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对内资企业的行业整合进行扶持。

4、大豆加工企业的竞争区域化明显

目前国内大豆加工行业布局形成东北地区、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的五个大豆加工圈。其中东北压榨圈和西部压榨圈主要以国产大豆为原料，市场份额逐年下降，总体竞争能力较弱。环渤海压榨圈、江浙压榨圈以及华南压榨圈主要分布在海港附近，以进口大豆为主要原料，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华南区域是我国粮油供求矛盾最突出的区域，大豆加工量近年来一直稳定增长。根据海关进口统计数据，2004-2007年广东地区大豆进口量分别为383万吨、398万吨、446万和576万吨。

图 11-6 中国大豆的五大区域压榨圈



二、大豆行业的管制及政策

(一) 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我国大豆加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粮食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法规建设和实施行业质量管理与技术监督，并负责审批各种生产许可证和进口许可证。

2、行业监管体制

大豆加工行业的准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管；农业部门负责转基因大豆的进

口管理；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进口大豆进行检疫许可证管理；国家商务部负责对进口大豆实行登记制度；工商部门负责管理企业工商注册和市场流通秩序等；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大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负责进口大豆的税率制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主要涉及的法规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等。

（二）大豆加工产业政策导向

2007年以来，国际国内农产品价格的持续上涨，农产品价格沿产业链向下游传导，带动物价指数屡创新高。大豆加工业在大豆产业链中的集中传导功能在控制下游物价上作用突出，具有宏观调控的“制动”能力。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角度出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颁布了于2007年12月1日实施的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大豆、油菜籽食用油脂加工、玉米深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业被列入到“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要求必须由中方控股。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2007年颁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大豆加工行业十一五的发展目标为：“形成一批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使1,000吨/日以上制油企业加工量占总加工量的比例提高到70%、大型龙头企业加工量占总加工量的40%”。

商务部颁布的《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于2008年8月1日实施，要求对大豆、油菜籽、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豆粕的进口实行进口报告管理。商务部委托相关机构对相关商品的进口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并定期进行公告。该项政策增加大宗商品进口的透明度，有利于政府以及加工企业掌握大豆的供求状况和行业市场份额，引导大豆有序进口，组织协调对外采购，发

挥买方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对外的议价能力。

针对目前大豆加工行业出现的油脂加工能力过剩、内资比重偏低、原料对外依存度过高等问题，为从宏观上统一规划和科学引导大豆加工工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颁布《关于促进大豆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主要意见为：一、加大对国内大豆生产的扶持，提高自给水平，积极发展其他油料的种植与加工，降低大豆对外依存度；二、严格控制大豆油脂加工项目的合理规模，从生产规模、行业垄断、外商投资管理、资源节约、环保要求、循环经济等方面从严执行大豆油脂加工业准入标准；三、鼓励内资龙头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活动，淘汰一批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提高内资加工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四、对大豆加工企业兼并、重组涉及外资的，将严格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其他法律法规，加强对外商投资的规范和管理。

（三）大豆加工行业进入壁垒

1、产业政策壁垒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促进大豆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控制大豆油脂加工项目的合理规模，从生产规模、行业垄断、外商投资管理、资源节约、环保要求、循环经济等方面从严执行大豆油脂加工业准入标准。

2、产能规模壁垒

由于大豆加工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同一区域的市场竞争策略主要为成本优先。能否形成产能优势通过规模经济获取长期稳定的利润空间将是大豆加工企业能否做大做强关键。因此，能否在区域市场上达到盈利平衡的产能规模，占领相当市场份额将对进入大豆加工行业形成壁垒。

3、资金需求壁垒

大豆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一家日压榨能力为 5,000 吨的企业，满负荷生产每年需要 150 万吨大豆，假设每年资金周转四次，按现在 600 美元/吨的价格估算流动资金需求将超过 15 亿元。因此，能否稳定筹集大量的流动资金保障生产将对进入大豆加工产业形成较高壁垒。

4、国际采购能力壁垒

由于大豆加工行业的下游需求持续景气，上游大豆供应决定企业的正常生产。对行业发展规律、市场变化方向的认识，与国际粮商战略合作关系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都是在上游原料供给变化时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因此，能否形成稳定的国际采购能力将对进入大豆加工行业形成较高的壁垒。

三、植之元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劣势分析

（一）行业竞争优势

植之元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民营大豆加工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区域优势、管理优势和体制优势。

1、区域市场优势

在目前大豆加工行业区域化明显的市场竞争格局下，规模效应引发的成本优势将是处于竞争半径内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于同等产能规模的企业，日常管理能力以及物流资源决定了成本优势。此外，品牌、产品部分差异化结构也将形成竞争优势。

（1）区域产能及市场份额领先

植之元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豆粕和豆油的销售区域均绝大部分以广东地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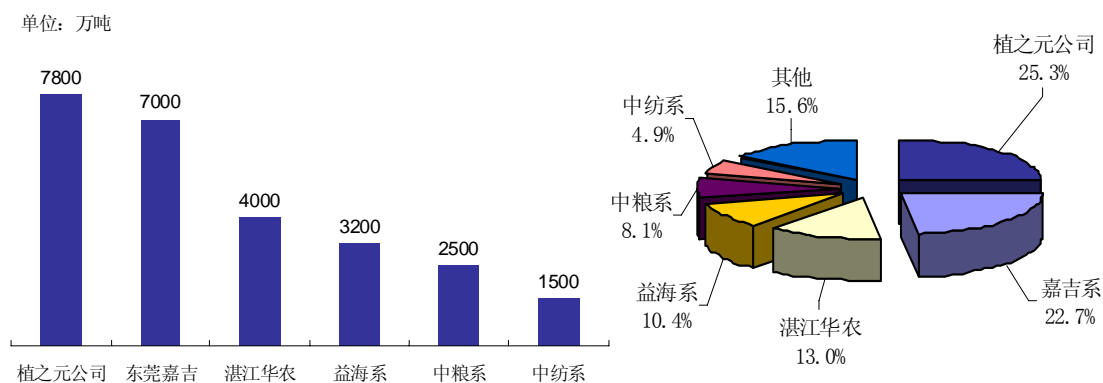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十一五”粮油加工业发展规划》，广东是全国粮食年产需缺口最大的省份，总需求在 3500 万吨以上，产需缺口在 2000 万吨以上。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广东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粮食需求呈刚性增长，供求压力迅速增大。2007 年广东省大豆进口量为 576 万吨，比 2000 年全省大豆进口量 41 万吨增长 1304.88%，大大高于全国同期进口增长的 216.10%。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华南沿海流入通道将作为全国六大主要粮食物流通道之一重点建设。植之元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区域的粮食进口和分拨功能将会逐渐覆盖整个华南地区，以大豆、玉米为主要原料的珠三角粮食加工工业增长幅度将在全国保持前列。

目前植之元公司下属新塘、南沙两个生产基地日处理大豆产能为 7,800 吨，2007 年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量为 127.95 万吨，在广东区域市场内日处理产能和市场份额均处于领先地位。

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二期年加工 150 万吨项目目前也已获得发改委相关批文，目前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随着该项目的达产，预计 2010 年植之元公司将形成日处理能力 12,800 吨的产能，区域市场龙头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强化。

图 11-7 2007 年广东市场主要大豆加工企业的产能及实际加工量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 植之元公司统计

表 11-1 2004-2007 年植之元公司大豆进口份额统计表

年度	进口大豆到货量 (万吨)			进口份额占比 (%)	
	植之元	广东	全国	植之元/广东	植之元/全国
2004 年	53	383	2023	13.84	2.02
2005 年	57	398	2659	14.32	1.75
2006 年	96	446	2824	21.52	2.80
2007 年	132	576	3082	22.92	3.59

注: 上表的数据为海关数据统计的港口大豆到货量, 广东的大豆加工基本全部为进口大豆, 全国大豆加工量考虑 600 万吨的国产大豆因素, 即计算份额时为公司加工量/(全国进口量+600)。

资料来源: 植之元公司根据海关数据统计

(2) 物流资源稀缺

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拥有自建码头, 该码头分三个泊位, 一号为 1,000 吨的杂货泊位, 二号为 3,000 吨的粮泊位, 三号为 1,000 吨的煤泊位, 共使用岸线长 299 米, 设计年通过能力 360 万吨。

植之元公司是广东区域内唯一拥有自用码头的大豆加工企业, 进口原材料大豆可以通过驳船直接抵达码头后传输至公司原材料仓库, 产成品也可以直接装船对外运输, 依靠珠江水系辐射珠三角各地, 并可通过珠江连接广西的邕江水系直接进入到广西省。

自用码头形成了植之元的水路物流优势, 减少了物流的成本, 同时也扩大了销售半径。

(3) 品牌溢价

植之元公司产品自 2000 年在新塘生产基地投产后，从产品结构和内在质量都进行过多次改进，形成了稳定的消费群体，特别是豆粕产品在整个广东省的自配料市场中树立了“植之元”品牌，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溢价。

(4) 豆粕产品附加值高

植之元公司具备生产高附加值的高蛋白豆粕品种产品线的能力。目前区域内仅有植之元公司与中粮集团下属的东莞中谷油脂有限公司具备该种高蛋白豆粕产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种高蛋白豆粕产品线产能为 20 万吨，基本满负荷生产，比普通蛋白豆粕具有溢价效应。植之元公司未来利用南沙生产基地的预留土地，启动高蛋白豆粕的产能扩建。预计南沙大豆二期项目达产后高蛋白豆粕生产规模能达到每年 50 万吨。

2、经营管理优势

植之元公司拥有具有多年跨国粮油企业相关经历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该管理团队在原料国际采购和价格风险管理方面经验是植之元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 2004 年国内大豆加工企业大面积亏损，大量民营企业都被外资企业兼并的行业背景下，植之元公司保持连续赢利，并在行业的低谷期开始投资建设南沙生产基地，为日后提升产能提前布局。

(1) 原料国际采购能力

原料保证是大豆加工企业的生产前提。在我国普遍使用进口大豆作为加工原料的行业背景下，大豆的国际采购至关重要。对行业发展规律、市场变化方向的认识，与跨国粮商战略合作关系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都是在上游原料供给变化时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

植之元公司负责原料采购的相关高管人员在跨国粮商负责粮食产品进出口工作多年，具有大规模采购原料货源、进口销售、海运、物流以及工厂经营的工作经验，深刻理解粮油加工行业的发展规律，对市场变化方向敏感。

植之元公司在原料采购中避免依赖现已进入我国大豆加工行业的跨国粮商，注重与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采购安全。

植之元公司以及关联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大豆采购业务提供充裕的银行信贷支持。东凌集团因采购大豆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选为 2003-2004、2005-2006 年度“国际结算卓越客户”、2007 年“国际业务十佳客

户”。植之元公司自独立负责大豆采购业务以来也一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豆采购业务上保持紧密合作。

近年来，植之元的大豆原料采购渠道顺畅高效，在上游大豆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也从未发生因原料采购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计划的情形，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2) 价格风险管理能力

压榨利润是大豆加工行业的行业利润。由于上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压榨利润短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造成大豆加工企业的盈利水平在一定周期内分布不均衡。价格风险管理能力是植之元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

植之元公司的价格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大豆采购定价管理以及套期保值管理两个方面。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将采购价格分拆为点差、大豆期货价格以及海运费三个独立的定价模块进行分批分次定价，并在后续操作中对定价策略不断修正，避免采购价格波动，提高采购价格在行业内的相对优势。

植之元公司在自身合理的生产能力及风险承担额度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大豆净头寸通过期权、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减少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的波动影响。

植之元公司坚持追求企业的相对稳定利润，谋求长远的战略发展的原则，在大豆采购的定价及期权、期货的套期保值操作环节中，通过严格的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制度控制净头寸比例，杜绝投机。在具体的套期保值操作上，植之元公司在购买现货或定价的同时，主要以买入看跌期权的方法来进行风险规避，这种相对保守的策略能够用相对固定的成本达到保值的效果，避免极端情况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3) 生产质量管理能力

植之元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推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植之元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产品质量达到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的质量要求，生产基地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指定交割仓库之一。

3、体制优势

大豆加工行业的经营管理面临最重要的挑战就是原料和产品市场的价格管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和经营管理过程的迅速决策也是行业中的竞争核心要素，

植之元的资本构成完全是民营资本，经营机制采用基于职业经理人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也采用经理负责制。

植之元公司灵活快速的决策体制，使其能在市场化竞争中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把握企业发展机遇。

（二）竞争劣势

首先，产业链短。植之元公司主要进行大豆压榨，产成品为四级豆油及豆粕，产业链较短，对上游原材料采购环节及下游产成品多元化业务尚未涉足，相对产业链一体化、产品多元化的国外大豆企业而言，抗风险能力不强。

其次，无直接融资渠道。我国大豆加工行业排名前列公司中除嘉吉公司外，均为上市公司。益海嘉里集团的丰益国际在新加坡挂牌，中粮集团拥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粮油控股，邦基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与它们比较，植之元目前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方面上处于相对劣势。

四、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财务审计及盈利预测情况

1、拟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情况

正中珠江审计了植之元公司的 2008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08 年度 1-8 月份、2007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及相应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 [2008]第 0724910102 号《审计报告》。

2、拟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四川君和审计了广州冷机的 2008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08 年度 1-8 月份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君和审字 [2008]第 6157 号《审计报告》。

3、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07 年 11 月 20 日前，东凌集团的大豆加工资产包括下列三项：（1）东凌集团大豆事业部；（2）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3）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植之元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对大豆加工资产的内部重组计划，东凌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将新塘植之元的 100%股权调整到

植之元公司名下，并将原东凌集团大豆事业部所承担之大豆采购业务交由植之元公司独立负责。

本公司以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为依据，并假设 2007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入植之元公司 100% 股权由本公司合法持有，而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置出，从而模拟编制了广州冷机备考模拟资产负债表。为了反映大豆加工资产的整体经营成果，本公司 2007 年的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由植之元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和东凌集团大豆事业部的备考模拟利润表合并而成，并对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交易予以合并抵消。因植之元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独立负责大豆采购业务，本公司 2008 年 1-3 月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时由植之元公司同期利润表构成。

正中珠江接受委托对该备考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8]第 0724910135 号《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对本次拟置入的植之元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49101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植之元公司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33287.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31.98 万元，植之元公司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66955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93.78 万元。

本公司根据资产置换方案，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 2006-2008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并假定交易资产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割，按照谨慎原则编制了 2009 年盈利预测。正中珠江接受委托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491014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预测置换完成后广州冷机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66955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93.78 万元。

(二) 本次交易后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在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并如期交割的假设基础上，结合本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拟置入资产 2008、2009 年度盈利预测，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质量状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8]第 0724910135 号《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930.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4683.63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46.6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2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构成表

项 目	2008 年 8 月 31 日（备考数）		2008 年 8 月 31 日（实际数）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73,360,776.51	9.63	263,791,886.96	17.91
期货保证金	25,724,599.53	1.43		-
套期工具	20,437,290.78	1.14		-
应收票据			94,808,582.27	6.44
应收账款	70,426,044.89	3.91	345,226,403.85	23.44
预付帐款	288,704,145.42	16.05	13,241,108.73	0.90
其他应收款	92,669,621.48	5.15	14,314,574.65	0.97
应收资产置换补偿款	76,499,413.57	4.25		-
存货	498,175,735.21	27.69	355,553,885.68	24.14
流动资产合计	1,246,836,267.43	69.30	1,086,941,040.98	73.79
非流动资产：				0.00
固定资产	481,195,428.14	26.74	267,798,279.26	18.18
在建工程	7,651,094.00	0.43	26,505,850.60	1.80
无形资产	59,148,018.64	3.29	86,819,066.43	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466,782.51	30.70	386,024,556.17	26.21
资产总计	1,799,303,049.94	100.00	1,472,965,597.15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24,556.17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6.21%，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086,941,040.98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3.79%，流动资产主要体现为应收账款 345,226,403.85 元和存货 355,553,885.68 元，分别为总资产的 23.44%和 24.14%。

本次资产重组后与重组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 22.16%，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和比例有所上升，非流动资产增加为 166,442,226.34 元，变化幅度为 43.12%，变动原因为植之元公司南沙生产基地建成达产时间短，资产成新率高所致。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显著增强。公司的预付帐款主要为大豆采购款项，由于采购的大豆从美国、巴西或阿根廷运输至植之元公司下属生产基地在途时间较长，导致预付大豆货款在预付帐款中占绝大部分，符合大豆加工行业的特点。流动资产中存货所占的比例最高，加上基本可看作“在途大豆”的预付款科目所占比例，将占到总资产的 43.73%。大豆及其产成品豆粕和豆油均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在期货、现货市场上均有活跃报价，流动性强。与重组前家电制冷压缩机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流动资产结构相比，资产流动性较高。

由于植之元公司销售模式以远期预售以及现金销售相结合，预收帐款比例大，回款效率高。本次资产重组后与重组前相比，公司的应收帐款下降 80%，仅占总资产的 3.91%。

从上述分析可见，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质量有所改善。

2、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

依照君和审字 [2008]第 61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78%；根据本公司编制的并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广会所审字 [2008]第 072491013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核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36%。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备考报表主要负债项如下所示：

表 11-3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核报告》负债明细表

项 目	2008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8.10	-	-
应付票据	633,539,550.00	42.75	406,590,000.00	32.78
应付帐款	125,217,176.00	8.45	176,342,656.00	14.22
预收帐款	269,013,908.00	18.15	222,045,904.00	17.90
其他应付款	15,096,287.00	1.02	56,568,351.00	4.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8,000,000.00	12.69	135,000,000.00	10.88
流动负债合计	1,367,855,928.00	92.31	1,017,051,553.00	81.9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14,000,000.00	7.69	223,000,000.00	1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00,000.00	7.69	223,479,136.00	18.01
负债合计	1,481,855,928.00	100.00	1,240,530,689.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备考财务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票据、应付帐款以及预收帐款占比合计为 69.36%。应付票据和应付帐款都是与大豆采购业务直接相关，其中应付票据是植之元公司对东凌集团及国内其他代理采购方开立人民币信用证形成的负债，实质为开证银行对植之元公司的融资支持；应付帐

款是植之元公司与东凌集团的因大豆采购发生而尚未结算的往来款项，实质为东凌集团对植之元公司的资金支持。预收帐款与大豆加工产成品销售直接相关，实质上为植之元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商业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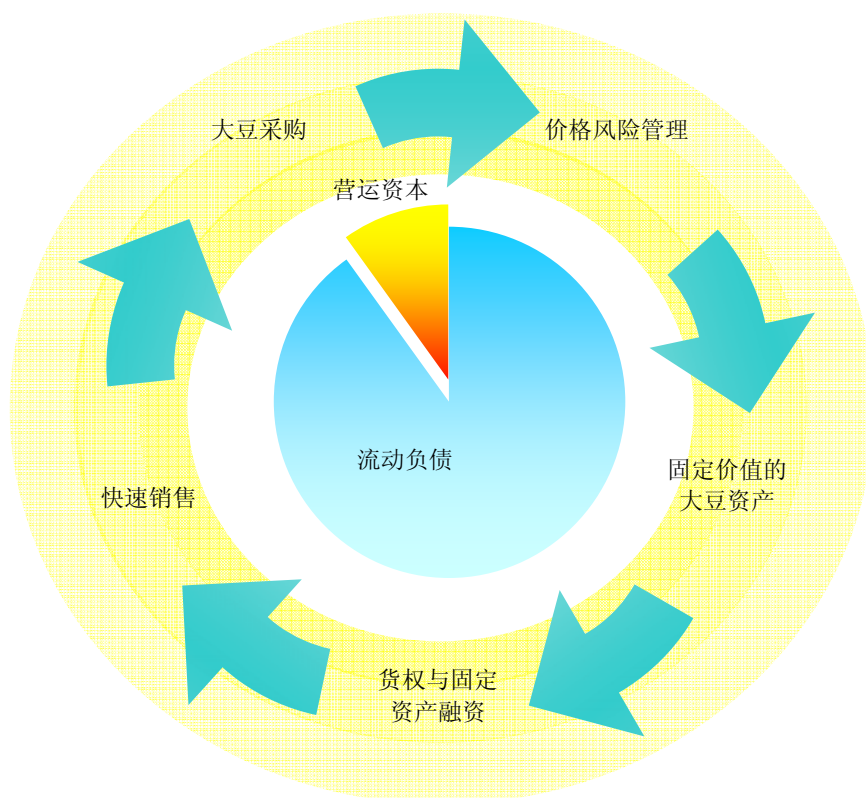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其他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占比为 28.48%。根据植之元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测算，利息保障倍数为 11.20 倍，且作为享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内资龙头大豆加工企业之一，植之元公司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小。

3、负债经营模式分析

植之元公司在大豆采购过程中取得银行在信用证项下的进口押汇融资都是以质押货权为对价的。进口大豆及其产成品均属于大宗农产品，符合衍生品市场交割标准，在市场上有活跃报价，流动性强。银行以取得货权的方式下提供融资服务属于低风险的优质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小。植之元公司大豆加工产品在销售模式上采用远期预售和现货现售相结合，预收帐款比例大，回款效率高，现金流充裕。

植之元公司的高负债经营模式是建立在其具有优秀的价格风险管理能力的基础上。植之元公司通过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等价格管理操作覆盖大豆风险头寸，锁定大豆资产的流通价值；同时通过植之元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和锁定流通价值的大豆资产货权向银行、代理商以及下游客户融资支付大豆采购价款，最后利用快速销售策略回笼资金偿还负债以及支付大豆采购保证金，进入下一次资金循环。

图 11-8 植之元公司负债模式循环运转示意图



在这样的循环模式下，植之元公司利用良好的价格风险管理能力整合银行、代理商、客户的资源，利用大宗商品的流动性高这一独特于一般加工行业的特点，在良好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实现低营运资本通过负债杠杆撬动高流动资产，通过大豆流和资金流的高速流转，实现良性滚动发展，并可将此模式快速复制，通过并购在稳健经营的同时实现高速外延式增长。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在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147031.54 万元，营业利润是 2928.08 万元，每股收益 0.1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491014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可达到 669555.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20093.78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91 元，比 2007 年每股收益增长 596%，重组对上市公司收益能力提升效果显著。

表 11-4 本公司备考盈利与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月至 8 月	9 月至 12 月	合计数	
营业收入	405819.04	353527.27	179760.00	533287.27	669555.00
营业利润	11643.79	17383.17	4476.38	21859.55	26761.71
利润总额	12381.45	17063.56	4506.38	21569.94	26791.71
净利润	7975.36	12858.49	3379.79	16238.28	20093.78
每股收益	0.36	0.58	0.15	0.73	0.91

注：上表涉及经营数据均来源于正中珠江对植之元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按照重组架构本公司将成为持有植之元公司 100% 股权的持股型公司。本公司的全部经营与生产活动将来自于植之元公司。下面对植之元公司既有经营活动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与分析。

1、营业收入

植之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11-5 植之元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表

项 目	营业收入 (万元)	豆粕收入 (万元)	豆油收入 (万元)	磷脂收入 (万元)
2006 年	197114.16	124610.76	71000.54	1471.65
2007 年	405819.04	238482.07	164096.03	2740.37
2008 年 1-8 月	353527.27	206480.80	145017.22	2012.20

南沙生产基地的正式投产使植之元公司 2007 年实际加工量增加至 127.95 万吨，比 2006 年增长 42.06%。2007 年豆粕、豆油和磷脂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2,412 元、7,349 元、3,605 元，与 2006 年的销售均价 1,964 元、4,820 元、2,988 元相比，同比分别上涨 22.84%、52.46% 和 20.67%，同时在产量增加和销售价格上涨的共同作用下，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105.88% 至 40.58 亿元。2008 年 1-8 月实现大豆加工量 79.54 万吨，得益于豆粕、豆油和磷脂的销售均价分别上涨到 3,390 元、9,748 元、4,477 元，同比增长 40.51%、32.65% 和 24.16%，销售收入达到 35.35 亿元。

植之元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来源于两个方面，大豆加工量的增长以及加工产成品价格的提升。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植之元公司 2006 年-2008 年 8 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表 11-6 植之元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表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8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7114.16	405819.04	353527.27
营业成本（万元）	189577.29	387925.89	328657.39
毛利率（%）	3.82	4.41	7.03
毛利率变动率（%）	12.51	15.31	59.55

注：数据来源于植之元公司经正中珠江审核的《审计报告》。

植之元公司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2%、4.41% 及 7.03%。近年来大豆加工行业下游产品涨价幅度超过大豆原材料价格涨幅，同时植之元公司采购业务模式重组避免了原有大豆二次销售的价差，导致植之元公司的毛利率提高。

3、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约占植之元公司营业收入的 0.25%。2007 年以及 2008 年 1-8 月销售金额的大幅增长引起销售费用的增加。随着产能的扩大和销售量的增加，未来植之元公司销售费用将同比增长。

2006 年管理费用在植之元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0.94%，2007 年占比提高到 1.50%，主要是南沙生产基地的投产初始运行一次性摊销开办费用所致。2008 年 1-8 月管理费用回落至 1.14%。随着南沙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行，未来植之元公司管理费用将保持 1%左右。

2006 年由于南沙生产基地筹建期间利息资本化的会计核算方式导致财务费用明显偏低，2007 年后随着南沙生产基地的正式投产实行利息费用化后，因贷款利率上调及开展国内信用证业务引起的手续费用增加，引起 2007 年财务费用占比上升到 0.64%。2008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比为 0.55%。未来财务费用占比将随着利率的调整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另外原由东凌集团大豆事业部承担的植之元公司的进口大豆采购业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植之元公司直接承担。2006 年至 2007 年东凌集团大豆事业部由该项业务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255.60 万元和 3751.49 万元，分别占植之元公司同期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0.67%和 0.98%。在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下，植之元公司独立负责采购业务将享有该部分汇兑收益，提高利润总额。

目前植之元公司的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 2006 年的 1.15%增加到 2007 年的 2.36%，期间费用占比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南沙生产基地处于前期运营阶段的原因造成。2008 年 1-8 月，植之元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下降到 1.94%。随着南

沙生产基地运作逐渐成熟，产能逐步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业务重组后大豆采购业务进入植之元公司，预计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将趋于降低。

4、净利润

2008年1-8月，植之元公司实现净利润12858.49万元。未来植之元公司利润增长将得益于南沙生产基地正常运作引起产量增加和销售保持顺畅，同时成本费用控制得益，规模与产量基本相匹配。植之元公司2006年净利率为2.30%，2007年由于南沙生产基地正式投产，运作初期各项费用较高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至1.30%，2008年1-8月净利率水平达到3.64%。

5、权益净利率

根据杜邦财务分析公式，植之元公司权益净利率高低的决定因素有三个方面——权益乘数、净利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表 11-7 植之元公司近三年权益净利率情况表

	2008年1-8月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5	2.99	1.95
权益乘数	7.15	11.45	8.82
净利率	3.64%	1.30%	2.30%
权益净利率	53.41%	44.43%	39.58%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正中珠江对植之元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公司及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

根据本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为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君和审字[2007]第7016号及[2008]第6084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截至2008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1-8月利润表、2008年1-8月现金流量表，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于君和审字[2008]第6157号《审计报告》。

(一) 本公司2008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

表12-1 本公司2008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791,886.96	151,269,108.53	259,577,639.43	134,040,842.38
应收票据	94,808,582.27	129,547,687.37	83,457,532.01	118,547,687.37
应收账款	345,226,403.85	255,736,758.81	345,172,553.44	255,688,964.30
预付款项	13,241,108.73	43,735,310.94	26,710,983.98	33,203,859.27
其他应收款	14,314,574.65	22,990,228.11	13,379,391.87	15,888,990.17
存 货	355,553,885.68	409,102,096.59	269,467,623.26	304,902,565.16
其他流动资产	4,598.84	18,780,724.90	4,598.84	18,780,724.90
流动资产合计	1,086,941,040.98	1,031,161,915.25	997,770,322.83	881,053,633.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134,011,456.31	124,011,456.31
固定资产	267,798,279.26	268,072,401.86	179,010,907.90	183,718,617.70
在建工程	26,505,850.60	17,820,773.30	565,856.55	1,055,000.00
工程物资	95,765.00	95,765.00	95,765.00	95,765.00
固定资产清理	956,094.20		956,094.20	
无形资产	86,819,066.43	87,304,142.42	57,998,091.02	58,050,095.38
长期待摊费用	236,666.69	16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846.50	1,014,35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87.49	409,937.49	81,987.49	409,93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24,556.17	377,884,038.02	372,720,158.47	367,340,871.88
资产总计	1,472,965,597.15	1,409,045,953.27	1,370,490,481.30	1,248,394,505.43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40,382.06	171,225,370.00	67,040,382.06	146,225,370.00
应付票据	490,127,500.00	338,758,850.00	488,230,000.00	333,000,000.00
应付账款	382,383,945.83	383,246,819.56	346,093,543.12	282,561,578.03
预收款项	2,862,136.72	1,474,085.59	2,785,209.25	1,249,849.30
应付职工薪酬	4,540,629.43	4,437,701.60	3,245,853.45	3,075,934.95
应交税费	2,831,272.04	-1,040,302.71	4,294,016.38	4,309,017.60
应付利息		49,871.25		
其他应付款	11,741,663.24	26,780,164.50	10,484,227.71	26,301,941.22
其他流动负债		858,676.77		858,676.77
流动负债合计	976,527,529.32	925,791,236.56	922,173,231.97	797,582,36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827,923.68	2,827,923.68	2,827,923.68	2,827,92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4,259.40	3,556,076.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42,183.08	36,383,999.91	2,827,923.68	2,827,923.68
负债合计	1,013,169,712.40	962,175,236.47	925,001,155.65	800,410,29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758,902.91	143,539,627.81	142,758,902.91	143,539,627.81
盈余公积	11,960,115.20	11,960,115.20	11,960,115.20	11,960,115.20
未分配利润	83,076,866.64	69,370,973.79	68,770,307.54	70,484,47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795,884.75	446,870,716.80	445,489,325.65	447,984,213.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72,965,597.15	1,409,045,953.27	1,370,490,481.30	1,248,394,505.43

(二) 本公司 2008 年 1-8 月利润表

表 12-2 本公司 2008 年 1-8 月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8 月		2007 年 1-8 月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328,268,119.07	1,338,071,952.24	1,064,762,770.48	1,068,401,281.42
其中：营业收入	1,328,268,119.07	1,338,071,952.24	1,064,762,770.48	1,068,401,281.42
二、营业总成本	1,310,978,606.55	1,336,588,721.53	1,029,311,681.63	1,039,272,781.38
其中：营业成本	1,190,856,034.23	1,240,823,419.88	949,331,962.12	965,886,64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2,477.92	2,059,304.84	1,795,745.61	1,795,745.61
销售费用	13,944,252.95	10,442,101.53	15,763,254.55	14,004,964.52
管理费用	68,152,981.77	53,786,662.41	42,496,925.50	38,136,388.34
财务费用	23,861,516.74	18,024,962.55	10,740,142.95	10,320,491.55
资产减值损失	11,441,342.94	11,452,270.32	9,183,650.90	9,128,54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17,289,512.52	1,483,230.71	35,451,088.85	29,128,500.04
加：营业外收入	2,444,530.10	99,670.55	261,824.71	10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839.18	100,011.30	241,164.98	233,954.9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21,203.44	1,482,889.96	35,471,748.58	28,994,745.13
减：所得税费用	5,439,528.26	1,897,001.54	766,585.09	766,58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1,675.18	-414,111.58	34,705,163.49	28,228,16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1,675.18	-414,111.58	34,705,163.49	28,228,160.04

（三）本公司 2008 年 1-8 月现金流量表

表 12-3 本公司 2008 年 1-8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8 月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782,745.34	910,378,40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7,797.35	4,057,797.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8,900.87	123,541,72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449,443.56	1,037,977,92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411,799.01	688,138,40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69,082,414.67	53,673,516.26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0,502.46	19,222,671.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8,986.31	17,191,86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013,702.45	778,226,4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35,741.11	259,751,46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717,421.33	24,254,67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6,000.00	25,29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3,421.33	49,550,67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3,421.33	-49,550,67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94,938.97	91,394,938.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3,923.09	6,955,28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679.29	1,313,7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99,541.35	99,663,9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9,541.35	-84,663,9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22,778.43	125,536,79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51,269,108.53	134,040,84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263,791,886.96	259,577,639.43

（四）四川君和审计意见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 1-8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君和审字[2008] 第 6157 号《审计报告》。

二、拟置入资产财务报表

根据本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入的资产为植之元公司 100% 股权资产。

正中珠江对本公司拟置入的植之元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以下数据摘自于广会所审字[2008]第 0724910102 号《审计报告》。

（一）植之元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2-4 植之元公司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60,776.51	71,261,181.03	64,112,873.60
期货保证金	25,724,599.53	7,235,340.04	6,965,49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640.04	-	-
套期工具	20,437,290.78	3,929,879.41	536,848.1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426,044.89	38,851,011.89	81,719,347.38
预付账款	288,704,145.42	291,004,715.14	74,150,649.26
其他应收款	92,669,621.48	13,614,145.85	3,758,907.15
存货	498,175,735.21	334,530,510.31	91,506,632.14

流动资产合计	1,170,336,853.86	760,426,783.67	322,750,750.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46,800,000.00
固定资产	481,195,428.14	511,570,125.56	543,661,780.05
在建工程	7,651,094.00	26,343,512.40	25,409,435.16
无形资产	59,148,018.64	60,041,850.56	60,873,931.73
长期待摊费用	1,638,514.04	-	5,992,45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727.69	880,646.32	4,212,48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466,782.51	598,836,134.84	686,950,084.06
资产总计	1,722,803,636.37	1,359,262,918.51	1,009,700,834.75

	2008年8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633,539,550.00	406,590,000.00	-
应付账款	125,217,175.51	176,342,656.25	301,845,957.39
预收账款	269,013,907.87	222,045,903.77	59,065,903.32
应付职工薪酬	692,839.77	5,169,044.89	3,894,728.43
应交税费	16,296,168.33	15,335,597.28	-3,395,801.28
其他应付款	15,096,286.53	56,568,350.78	168,751,884.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8,000,000.00	135,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7,855,928.01	1,017,051,552.97	570,162,67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00	223,000,000.00	32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136.1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00,000.00	223,479,136.11	325,000,000.00
负债合计	1,481,855,928.01	1,240,530,689.08	895,162,67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7,052.85	1,452,408.32	50,015,000.00
盈余公积	2,992,517.53	2,992,517.53	-

未分配利润	142,872,243.68	14,287,303.58	-35,476,83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947,708.36	118,732,229.43	114,538,16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2,803,636.37	1,359,262,918.51	1,009,700,834.75

(二) 植之元公司 2008 年 1-8 月利润表

表 12-5 植之元公司两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2008 年 1-8 月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收入	3,535,272,694.22	4,058,190,434.49	1,971,141,569.41
减：营业成本	3,286,573,866.95	3,879,258,941.44	1,895,772,864.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13,621.86	624,331.80	568,420.51
销售费用	8,780,725.07	8,916,125.71	4,820,150.23
管理费用	40,371,128.20	60,886,711.93	17,691,757.74
财务费用	19,448,003.82	25,820,317.25	68,380.31
资产减值损失	4,725,143.76	-1,080,650.05	-1,363,95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59.96	-	-
投资收益	32,876.7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31,721.31	83,764,656.41	53,583,955.15
加：营业外收入	623,293.93	448,316.72	1,514,581.94
减：营业外支出	3,819,392.13	1,251,840.30	45,29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0,635,623.11	82,961,132.83	55,053,241.29
减：所得税费用	42,050,683.01	30,204,474.15	9,722,52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84,940.10	52,756,658.68	45,330,715.69

(三) 植之元公司 2008 年 1-8 月现金流量表

表 12-6 植之元公司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8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5,978,698.63	4,552,886,507.05	2,247,090,60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6,444.32	534,873.63	256,391,4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6,545,142.95	4,553,421,380.68	2,503,482,02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8,883,340.64	4,354,558,382.08	2,377,840,87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7,573.37	18,294,330.74	11,725,36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55,833.23	19,076,429.34	9,819,43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71,959.96	44,554,966.36	7,299,5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558,707.20	4,436,484,108.52	2,406,685,2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6,435.75	116,937,272.16	96,796,74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32,876.71	36,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2,876.71	36,8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836,381.11	65,286,955.23	177,629,39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662.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2,043.24	115,286,955.23	179,429,39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166.53	-78,486,955.23	-179,429,39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	1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50,046.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50,046.98	-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7,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534,533.30	24,302,009.50	13,887,0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41,617.20	40,862,295.00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76,150.50	72,164,304.50	13,887,0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3,896.48	-72,164,304.50	136,112,9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91,165.70	-33,713,987.57	53,480,29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8,886.03	64,112,873.60	10,632,57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90,051.73	30,398,886.03	64,112,873.60

三、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一) 植之元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正中珠江对本公司拟置入的植之元公司的一年一期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广会所专字[2008]第072491012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 植之元公司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4、 公司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 5、 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6、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33%变更为 25%，本公司目前执行的其他税费政策无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完成经营计划所需的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8、 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植之元公司盈利预测编制参数及选取依据

1、合并营业收入分析

表 12-7 植之元公司盈利预测编制参数表

项 目	2007 年已审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年大豆加工量 (吨)	1,279,507.13	1,215,000.00	1,500,000.00
豆粕平均产出率 (%)	79.73	79.00	79.00
豆油平均产出率 (%)	18.93	19.00	19.00
磷脂平均产出率 (%)	0.61	0.50	0.50
销售单价 (元/吨)			
豆粕 (元/吨)	2,342.58	3,361.23	3,480.00
豆油 (元/吨)	6,773.42	8,995.46	8,900.00
磷脂 (元/吨)	3,509.62	4,936.96	4,700.00
产能/销量 (吨)			
豆粕 (吨)	1,020,167.01	959,850.00	1,185,000.00
豆油 (吨)	242,264.82	230,850.00	285,000.00
磷脂 (吨)	7,808.16	6,075.00	7,5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豆粕 (万元)	238982.64	322627.85	412380.00
豆油 (万元)	164096.03	207660.22	253650.00
磷脂 (万元)	2740.37	2999.20	3525.00
营业收入 (万元)	405819.04	533287.27	669555.00

合并营业收入的预测以2008年、2009年的预期市场状况为基础，根据年大豆加工量、各产品产出率、销量以及销售单价进行推算。

(1) 大豆加工量

预计2008年大豆加工量为3,300吨/天，预计在2009年可达4,100吨/天。

(2) 产出率

产出率参考行业平均的产出水平进行预测。

(3) 销量

假设产出的产品能够全部销售。

(4)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主要受到物价增长的影响及进口大豆的价格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预计2008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533,287.27万元，其中2008年1-8月已实现353,527.27万元。

2、合并营业成本分析

表 12-8 植之元公司盈利预测合并成本表

项 目	2007 年已审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9 年预测数
年大豆加工量（吨）	1,279,507.13	1,215,000.00	1,500,000.00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元）	2,853.74	3,985.74	4,080.00
单位辅材及加工成本（元）	128.92	133.86	132.00
营业成本（万元）	381632.66	500531.34	631800.00

营业成本结合历史成本数据，从以下方面进行预测：

(1)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 大豆到岸价

基本假设：美国及南美在未来的预测期无重大天气变化情况，收成率稳定；2008年，美国及南美的种植面积将分别增加至少10%及5%；运费价格：美国至中国90美元/吨；南美至中国120—125美元/吨；无重大范围内的禽流感等家畜流行病；原油价格大于80美元/桶；人民币预测期内每年升值至少3%；中国每年经济增长超过7%；中国政府的粮食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关税

2007年大豆的关税率在前3个季度为3%，自第四季度调低到1%。自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按3%进行预测。

✚ 商检费

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 代理费及港口包干费

根据历史数据预测。

✚ 利息

利息为进口大豆押汇贷款利息，按现时的水平每年递增。

(2) 单位辅材及加工成本

单位辅材及加工成本主要指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资水平以及制造费用实际发生数相应递增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指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目前的税负率测算增值税后，再按7%预测城建税，按3%预测教育费附加。

4、销售费用

- (1) 工资费用按目前公司的工资水平进行调整预测；
- (2) 福利费按工资的14%预测，职工教育经费按工资的1.5%预测，工会经费按工资的2%预测，社会保险费按工资的12%预测；
- (3) 折旧费用按照预测的固定资产总数计算折旧；
- (4) 其他费用：2008年度的销售费用在2008年上半年已发生金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预测；2009年度的销售费用在2008年度的预测销售费用的基础上增长10%。

5、管理费用

- (1) 工资费用按目前公司的工资水平进行调整预测；
- (2) 福利费按工资的14%预测，职工教育经费按工资的1.5%预测，工会经费按工资的2%预测，社会保险费按工资的12%预测；
- (3) 物业及租赁费按照现时已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预测；
- (4) 折旧费用按照预测的固定资产总数计算折旧；
- (5) 资产摊销按照现时公司的自有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进行预测；
- (6) 其他费用：2008年度的管理费用在2008年上半年已发生金额的基础上进行估计预测；2009年度的管理费用在2008年度的预测管理费用的基础上增长10%。

6、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根据公司的目前的贷款额进行预测，预测中考虑了贷款利息上升的因素。

7、资产减值损失

除坏帐准备以外的其它减值准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预测只对坏帐准备进行预测。根据公司的历史情况，坏账率较低，预测的坏账准备为0。

8、营业外收入

主要预测废品销售收入。其他属于非经常性项目，故不作预测。

9、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支出属于非经常性项目，故不作预测。

10、所得税费用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由33%变更为25%，本公司目前执行的其他税费政策无重大变化。

11、关于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引用的2007年已审数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一直向东凌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大豆作为主要生产材料，东凌集团因销售大豆及采购大豆的事宜产生了与植之元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支出。植之元公司自2008年下半年开始进行自主采购，为合理反映植之元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模拟的“大豆事业部”利润表（即反映东凌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大豆事宜与植之元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利润表），植之元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合并的备考模拟利润表。2007年度的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由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和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的模拟“大豆事业部”利润表合并而成，并对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交易予以合并抵消。

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引用的2007年已审利润表即为上述的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08]第0724910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植之元公司盈利预测数据

表 12-9 植之元公司盈利预测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已审数	2008 年预测数合计数			2009 年预测数
		1 月至 8 月已审数	9 月至 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405819.04	353527.27	179760.00	533287.27	669555.00
减：营业成本	381632.66	328657.39	171873.95	500531.34	6318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44	141.36	20.00	161.36	150.00
销售费用	891.61	878.07	454.90	1332.97	1386.64
管理费用	6796.55	4037.11	1894.78	5931.89	6151.65
财务费用	4737.06	1944.80	1040.00	2984.80	3305.00
资产减值损失	-108.07	472.51	-	472.5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16.14	-	-16.1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29	-	3.2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1643.79	17383.17	4476.38	21859.55	26761.71
加：营业外收入	955.44	62.33	30.00	92.33	3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7.78	381.94	-	381.9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2381.45	17063.56	4506.38	21569.94	26791.71
减：所得税费用	4406.08	4205.07	1126.59	5331.66	6697.9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	-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7975.36	12858.49	3379.79	16238.28	20093.78

四、本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 模拟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假设置换的资产产业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的要求纳入备考模拟合并范围。

植之元公司和新塘植之元自开业以来一直向东凌集团采购大豆作为主要生产材料，东凌集团因销售大豆及采购大豆的事宜产生了与植之元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支出。植之元公司从 2008 年后开始独立自主采购，为合理反映植之元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模拟的“大豆事业部”利润表（即反映东凌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大豆事宜与植之元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利润表），植之元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合并的备考模拟利润表。2007 年的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由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和东凌集团的备考模拟“大豆事业部”利润表合并而成，并对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交易予以合并抵消。2008 年 1-8 月的利润表为植之元公司、新塘植之元的合并利润表。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备考报表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8]第 072491013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认为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和 2008 年 1-8 月、2007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 备考报表

1、备考资产负债表

表 12-10 备考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8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60,776.51	71,261,181.03
期货保证金	25,724,599.53	7,235,34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640.04	-
套期工具	20,437,290.78	3,929,879.41
应收账款	70,426,044.89	38,851,011.89
预付账款	288,704,145.42	291,004,715.14
其他应收款	92,669,621.48	13,614,145.85
应收资产置换补偿款	76,499,413.57	111,766,310.45
存货	498,175,735.21	334,530,510.31
流动资产合计	1,246,836,267.43	872,193,094.1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1,195,428.14	511,570,125.56
在建工程	7,651,094.00	26,343,512.40
无形资产	59,148,018.64	60,041,850.56
长期待摊费用	1,638,514.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727.69	880,64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466,782.51	598,836,134.84
资产总计	1,799,303,049.94	1,471,029,228.9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633,539,550.00	406,590,000.00
应付账款	125,217,175.51	176,342,656.25
预收账款	269,013,907.87	222,045,903.77
应付职工薪酬	692,839.77	5,169,044.89
应交税费	16,296,168.33	15,335,597.28
其他应付款	15,096,286.53	56,568,350.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8,000,000.00	13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7,855,928.01	1,017,051,55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00	22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9,13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00,000.00	223,479,136.11
负债合计	1,481,855,928.01	1,240,530,68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28,013.50	-
盈余公积	11,960,115.20	-
未分配利润	75,958,993.23	8,498,53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447,121.93	230,498,53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9,303,049.94	1,471,029,228.96

2、备考利润表

表 12-11 备考财务报告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3 月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5,272,694.22	4,058,190,434.49
减：营业成本	3,286,573,866.95	3,816,326,592.8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13,621.86	2,254,372.22
销售费用	8,780,725.07	8,916,125.71
管理费用	40,371,128.20	67,965,482.93
财务费用	19,448,003.82	47,370,631.12
资产减值损失	4,725,143.76	-1,080,65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59.96	-
投资收益	32,876.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31,721.31	116,437,879.71
加：营业外收入	623,293.93	9,554,370.60
减：营业外支出	3,819,392.13	2,177,80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0,635,623.11	123,814,450.10
减：所得税费用	42,050,683.01	44,060,83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84,940.10	79,753,610.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36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

（一）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基准

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假设资产置换交易依照相关协议于2009年1月1日完成交割的基础上编制的。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架构对拟置入资产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广州冷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本公司盈利预测数据经正中珠江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广会所专字[2008]第072491014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编制参数及选取依据

由于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故本公司2009年盈利预测与拟置入资产2009年盈利预测基本一致，本公司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前提及参数选取的依据详见本报告书关于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数据

表 12-12 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69555.00
减：营业成本	6318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00
销售费用	1386.64
管理费用	6151.65
财务费用	3305.0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26761.7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26791.71
减：所得税费用	6697.93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20093.78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基本发展战略是：在产品战略上以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为根本，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大豆加工产品；在区域战略上依托股东资源和现代化物流渠道，立足珠三角，辐射整个华南市场，通过横向扩张继续巩固和强化区域市场龙头地位；在行业战略上立足于大豆加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优势，向产业链上下游以及整个粮食流通体系渗透，将本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定价话语权的大中型综合性粮商。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一）公司近期目标

- 1、 构建具有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核心运营平台，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
- 2、 在整个公司范围内将原有的制冷压缩机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引入优质的大豆油脂加工资产，在区域市场内继续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
- 3、 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中期目标

- 1、 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营通道为依托，实现自身的扩张发展；
- 2、 通过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的互动，制定资本运营战略规划，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在强化原有的良好银企关系的基础上借助各种其他金融手段，如信托、债券、资产证券化等，逐步形成以金融杠杆为主导的实业经营模式；
- 3、 通过实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在产能的横向扩张以及沿产业链的纵深发展，发挥公司的潜在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成为有影响力的大豆加工上市公司。

（三）公司远期目标

- 1、 通过战略结盟和收购兼并等手段，将大豆加工的行业经验复制到整个粮食加工领域，形成具有战略优势的产业布局；
- 2、 利用在区域性粮食加工行业的竞争优势，通过收购兼并逐步进入整个粮食贸易、加工、物流环节，充分发挥各个平台的协同效应，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定价话语权的大中型综合性粮商。

三、公司近期发展计划

（一）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

大豆是全世界最大的食用油和植物蛋白来源，美国的大型粮商通过主导物流、贸易控制了占世界 90% 的大豆贸易量。目前中国大豆进口已经占到全球大豆总出口的接近 50%，比我国 2007 年大豆总产量还大一倍多，通过自身扩大种植减少进口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随着我国经济将持续快速向前发展，与之相适应的人民生活水平也将不断提高，从而带动需求的刚性增长。因此，大豆已与石油、铁矿石等资源紧缺类物资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保障大豆供应渠道畅通，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定价话语权的大型企业极具有战略意义。

大豆加工行业是我国粮食加工行业中开放程度最高的行业。大豆加工行业在十几年时间经历了国营垄断到放开经营后民营企业快速崛起，再到外资主导行业整合集中的全过程，政府目前已意识到大豆加工行业的特殊性、重要性以及外资主导行业带来的潜在的危险性，从而在产业政策导向上加强外资管理，鼓励内资企业做大做强，通过整合国内大豆加工企业的产能资源，谋求国际定价权。2004 年以来大豆加工行业的产业整合阶段未来还将延续，由于行业政策导向以及宏观形势的变化，内资企业将代替外资主导本次产业整合。

（二）近期发展计划

根据对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判断，本公司计划按照先横向发展、再向下游延伸、最后向上游拓展的顺序，近期着重在如下三个方面适度稳健推进。

- 南沙二期大豆加工生产线建设
- 饲料生产及油脂深加工
- 大豆产地的供应渠道建设

表 15-1 本公司 2009-2012 年计划目标表

年 份	年实际加工规模 (万吨)	战略计划发展项目
2009 年	150-180	并购或参股其他大豆加工企业 南沙生产基地第二条 5000 吨/天大豆加工生产线 油脂深加工项目
2010 年	200-250	并购或参股其他大豆加工企业 油脂深加工项目 并购或参股饲料企业
2011 年	280-350	并购或参股其他大豆加工企业 并购或参股饲料企业 大豆原料产地供应渠道建设
2012 年	400-500	并购或参股其他大豆加工企业 并购或参股饲料企业 大豆原料产地供应渠道建设

1、横向扩张（大豆加工产能扩大）

目前国内年大豆实际加工大致在 3500-3800 万吨，其中国产大豆加工大约为 500-700 万吨，进口大豆加工大致在 3000 万吨。按照目前的下游需求发展趋势，预计进口大豆加工量将持续增长到 4000-4500 万吨。

依照海关提供的企业进口大豆的数据，目前行业大致格局是益海嘉里下属企业大约占市场份额的 20%，中粮集团下属企业大约占 10%，嘉吉公司下属企业占不到 10%，植之元公司接近 5%，其余还有几十家企业规模各自在 1%左右。

本公司将在 2009 年开工建设南沙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将增加 150 万吨大豆加工的生产能力；在本公司后续发展中通过参股控股其他大豆加工企业，近期目标实现 5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加工量占市场份额的 10-15%，巩固和加强现有区域市场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

2、往下游纵向扩张（饲料以及油脂深加工业务）

（1）饲料生产

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企业整体赢利能力的稳定和提升。从全球范围的经验来看，统筹农产品加工、畜牧业的上下游，实现加工企业产销一条龙是农牧企业成长的成熟模式。国际大型大豆加工企业往往在实现压榨产业规模化的同时，将业务向上下游拓展，进入大豆种植业和饲料业甚至是养殖业和食品业。这样的产业链结构，有助于防御行业的周期性风险，使得总体经营比较稳定，并有助于提高利润率，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与大豆加工行业从分散到今天的相对集中并形成大企业控制市场的局面不同，饲料加工行业目前仍处于相对分散的状态，广东地区的饲料加工企业大小大约有 400 多家，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大约有 50 家，这一部分在市场上的占有率大约为 70-80%。随着大豆加工行业的发展以及整合，下游饲料加工和养殖行业的整合是必然的趋势。

以广东珠三角地区为核心，公司已经有计划地从现有的优质客户当中挑选了大约 6-8 家中型饲料加工或饲料加工兼养殖企业，保持业务上的更加紧密地合作，为下一步展开参股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油脂深加工

目前公司豆油产品为四级豆油，销售对象主要是油脂精炼加工企业。虽然四级豆油已经达到了国家规定的食用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消费主要以精练的色拉油为主，这样的单一产品结构会导致客户集中度高，在市场竞争中带来一定的局限性。

公司计划在 2009 年在南沙生产基地增加精练车间，生产精练色拉油。根据公司南沙生产基地现有生产能力以及前期设备、土建投入状况，计划配套日加工 1200 吨的精练设备，按一条生产线投资建设并增加 15,000 吨的油罐仓储设施，同时预留小包装生产车间位置，为今后进一步创建品牌打下基础。

3、往上游纵向扩张（大豆产地的供应渠道建设）

我国国产大豆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进口数量将长期持续增长，对国外大豆的严重依赖已经不可逆转。保障供应越来越会成为国家战略问题。另一方面，中国庞大的粮食需求也让更多的粮商希望参与国内的粮食加工行业。

巴西作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大豆生产国，尚未充分开发的土地资源达 2 亿公顷，大豆增产的空间很大，政府政策相对宽松，因此作为未来中国大豆进口来源的前景十分良好。因此，本公司计划在国内实现规模发展时机成熟以后，凭借国外良好的供应渠道的支持，构建或参与上游供应渠道的建设和发展，包括仓储、物流或码头乃至生产方面。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如下条件之上的：

- (一) 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转型；
- (二) 世界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大豆采购涉及的国家社会经济环境

无重大变化；

- (三) 国内宏观经济无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及活动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改变；
- (五) 国家及地方的纳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 (六) 公司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 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五、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以上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资金和人才两方面：

- (一) 本公司近期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拟通过自身发展、银行信贷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后续资金来源，短期内国家货币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的周期可能对本公司按期完成计划造成影响；
- (二) 公司沿产业链纵深发展需要大批高素质的专业及管理人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速度制约着公司发展的步伐。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经营理念和措施

(一) 经营理念

植之元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合作共赢，“竞争中求生存、市场上创效益、创新中谋发展”的经营理念，牢记“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的企业价值观，多年来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树立了一流的品牌形象；公司充分发扬“团结、进取、创新、发展”企业精神，牢记“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之古训，对内对外，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和谐共赢，逐渐形成了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有机融合的企业文化。

(二) 经营措施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计划必然会体现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具体包括：

- 1、经营团队专业化：公司经营机制采用基于职业经理人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也采用经理负责制，所有经营决策在恰当权限内均强调快速反应，安全操作，水准专业；

- 2、人才梯队系统化：公司有明确的人才招聘计划和完整的新员工培训计划，并将“传、帮、带”作为考核资深员工的一项内容，保证了人才队伍的可持续性；倡导全员全能，奖励优秀员工，促进了干部储备；
- 3、资金利用高效化：生产经营中把握市场节奏，统筹安排，在严格执行价格风险管理的前提下科学排期，实现商品流与资金流的匹配，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 4、资本运作多元化：通过多种金融工具的组合，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有力地支撑实业的发展；
- 5、客户关系稳定化：通过建立客户档案，定期拜访、专员电话回访、节日聚会、市场研讨等措施，有效地稳定了客户关系，保证了上下游渠道的畅通；
- 6、内部管理精细化：农产品“货笨利薄”的特点，促成了公司员工“分秒必争”的节约美德；农产品“差之毫厘，缪以千里”的金融属性，促成了员工高度负责、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这使得公司很容易就可推行“细节决定成败”的理念。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赖宁昌_____ 周千定_____ 谢 勇 _____

赵忠新_____ 杨建优_____ 徐季平_____

李洪斌_____ 程国强_____ 朱桂龙_____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大庆_____

项目主办人：水向东_____

孙 林_____

项目协办人：林 林_____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高华苓_____

经办律师：高华苓_____

李朝应_____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蒋洪峰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蔚_____

刘火旺_____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 位 负 责 人：刘正福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 玲_____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陈喜佟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肖 浩_____

林巧萍_____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1、 广州冷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3、 广州冷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8]第 0724910102 号《审计报告》
- 5、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置出资产出具的君和审字[2008]第 6157 号《审计报告》
- 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7、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出具的联信评报字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7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8、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8]第 072491013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9、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49101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491014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协议》
- 12、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4、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16、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 17、 广州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说明函
- 18、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19、 本次拟置出资产相关债权人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同意函
- 20、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21、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2、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街 68 号

电 话：020-86451188

传 真：010-86450724

联系人：吴利芳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 话：010-88321611

传 真：010-88321616

联系人：孙林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页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章页，无正文）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